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NEW BUILDING MATERIAL (GROUP)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楼 10 层 1001 号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22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

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106.80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22 亿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和对中国建材的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33 亿元、103.24 亿元和 69.49 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3.83 亿元、16.47 亿元和 5.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0 亿元、15.45 亿元和 5.02 亿元。最近一年，发行人收入与净利润出现明显下滑，主要是因为受相关产业产能过剩、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贸易行业持续低迷，发行人为控制经营风险主动收缩了部分贸易品种的

经营规模，导致其营业收入回落；另一方面，中国建材受水泥市场景气度持续下滑等因素影响，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67.80%，导致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亦出现同比大幅下滑。预计随着国内外新型房屋市场需求回暖，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规模有望持续扩大，其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受建材行业波动的影响也将逐步降低。

五、发行人持有中国建材 27.52%的股权，其实现的盈利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通过投资收益方式予以确认。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58,561.51 万元、164,414.85 万元和 41,504.85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1.41%、106.67%和 2,717.90%。发行人对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很高，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国建材的经营业绩。

2015 年，受水泥市场景气度持续下滑等因素影响，中国建材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67.80%，导致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亦出现同比大幅下滑至 41,504.85 万元。虽然中国建材是我国最大的水泥（含商品混凝土）、石膏板、风机叶片生产商，玻璃纤维生产企业，行业地位突出，但是如若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维持低位运行，中国建材经营压力将日益突出，进而对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六、发行人预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对持有的中国建材 27.52%的股权没有转让等处置安排。中国建材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投资资产，产销规模大、行业地位高、盈利能力强，其实现的盈利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通过投资收益方式予以确认，目前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2011 年至今，发行人对中国建材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预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继续持有中国建材的股份，没有转让等处置安排。但如果未来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的战略调整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对中国建材股权发生变动，可能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中国建材作为 H 股上市公司，每年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年终分红方案，并由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长任中国建材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任中国建材董事，参与每年分红方案的制定。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建材分红比例分别为 14.48%、15.00%、14.99%、15.05%和 19.60%，稳中有升。发行人持有中国建材 27.52%的股权，最近三年收到现金分红的金额分别为 2.38 亿元、2.45 亿元和 0.55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33 亿元、103.24 亿元和 69.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0 亿元、15.45 亿元和 5.02 亿元。最近一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明显下滑，主要是因为贸易行业持续低迷，发行人为控制经营风险主动收缩了部分贸易品种的经营规模，导致其营业收入回落；另一方面，中国建材受水泥市场景气度持续下滑等因素影响，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67.80%，导致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亦出现同比大幅下滑。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对中国建材的投资收益以及外部融资等渠道，未来若中国建材分红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发行人获得分红大幅下降，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监管企业收取国有资本收入的要求和财政部对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集团内部关于对所属企业国有资本收入确认及收取的管理办法。2014 年，发行人分配给中国建材集团的 2013 年收益金额为 2.38 亿元，占 2013 年净利润的 18.01%；2015 年，发行人分配给中国建材集团的 2014 年收益金额为 2.45 亿元，占 2014 年净利润的 15.87%；2016 年，发行人分配给中国建材集团的 2015 年收益金额为 0.55 亿元，占 2015 年净利润的 10.95%。如果未来关于收取国有资本收益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支付给中国建材集团的收益增加，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386.45 万元、19,849.04 万元和 17,300.67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7,433.26 万元、6,918.57 万元和 5,727.16 万元；发行人其它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2,938.96 万元、51,188.74 万元和 13,730.90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30,118.95 万元、30,130.00 万元和 2,694.19 万元。近年来，随着贸易行业经营压力持续增大，发行人部分贸易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无法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导致发行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逐年上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发行人钢材贸易下游客户厦门俊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永商贸”）经营出现大幅亏损，无法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应收俊永商贸款项合计 1,594.57 万元，其它应收款中应收俊永商贸款项合计 32,482.72 万元。发行人对相关债务人采取了追偿措施，但是由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相关执行程序已终结。发行人遵

循谨慎性原则，截至 2015 年末对俊永商贸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进行核销。因此发行人面临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04,022.88 万元、66,871.64 万元和 68,398.89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351.59 万元、3,265.83 万元和 14,239.35 万元。发行人预付钢材贸易上游供应商河北钢铁集团龙海钢铁有限公司和邢台龙海线材有限公司货款合计 22,418.80 万元，受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龙海钢铁于 2013 年 9 月停产，导致其与龙海线材无法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钢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龙海钢铁和龙海线材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2.38 万元。目前龙海钢铁已进入重组程序，由于重组执行进度、恢复生产或偿还发行人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遵循谨慎性原则，截至 2015 年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3,915.59 万元，未来计提相关预付款项坏账准备的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十、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8.95 万元、-52,478.42 万元和-4,975.17 万元。最近三年，受产能过剩和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加大了业务调整力度，主动压缩了钢材、进口纸浆、矿产品、化工等品种的经营规模以控制经营风险，相应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持续下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这一方面是因为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市场需求疲软，主要贸易品种价格持续下行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盈利空间不断收窄；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年末货款收付错配所致。总体来看对，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十一、2013 年度和、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05.27 万元、2,032.60 万元和 83,363.11 万元。2013-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属于西三旗搬迁补偿款相关的金额分别为 416.27 万元、994.60 万元和 80,838.00 万元。剔除西三旗搬迁补偿款外各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发行人在各地投资建设新型房屋制造基地过程中收到当地财政的投资补贴款，未来随着各基地陆续竣工投产，将不再收到该性质的补贴款。因此，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有不稳定性，不能持续提供收益贡献，后续盈利可能会出现下降。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0.75 亿元。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十四、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 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三、 认购人承诺.....	20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1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31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3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一、 增信机制.....	35
二、 偿债计划.....	35
三、 偿债资金来源.....	35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5
五、 偿债保障措施.....	36
六、 发行人违约责任.....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 发行人概况.....	4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41
三、 发行人股本总额和股东持股情况.....	43
四、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1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53
七、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54
八、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56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9

十、 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3
十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99
十二、 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10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8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108
二、 会计政策调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108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9
四、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17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8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0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1
八、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9
九、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0
十、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51
十一、 其它重大事项.....	15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3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3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3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4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4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5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5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5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65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88
一、 备查文件内容.....	188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88
三、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89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北新集团	指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十八次会议、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人民币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会	指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北京集成房屋	指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连云港集成房屋	指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海南集成房屋制造	指	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北新房屋牡丹江公司	指	北新房屋（牡丹江）有限公司
北新厦门国贸	指	北新集团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新筑根天津公司	指	北新筑根（天津）建材有限公司

北新家园物业公司	指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新潍坊建陶厂	指	北新集团山东潍坊建筑陶瓷厂
广州砌块技术中心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广州）砌块技术开发研究中心
北新南宫金属公司	指	北新建材集团南宫金属有限公司
成都集成房屋	指	北新集成房屋（成都）有限公司
海南集成房屋发展	指	北新集成房屋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北新设计院	指	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新坦桑公司	指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北新国际木业	指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复材	指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一年	指 2015 年度
最近一年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欧松板	指 Oriented Strand Board，又称定向刨花板，是一种生产工艺成熟、产品成熟、应用技术成熟、性价比最优的新型结构板材，也是世界范围内发展最迅速的板材。
SPF	指 云杉-松木-冷杉的英文缩写，是产自加拿大的主要商用软木材树种组合。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NEW BUILDING MATERI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1,810,231.8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楼 10 层 100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4#楼 9、10 层

邮政编码：10004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登记号：11000000424386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0195414-5

公司网址：www.bnbmg.com.cn

联系电话：010-6879 9800

传真：010-68799891、6879 9892

经营范围：制造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配套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房屋；销售煤炭；汽车货运；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配套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房屋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矿产品；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一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月【】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人民币 7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次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

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7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主承销商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工作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楼 10 层 100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4#楼 9、10 层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联系人：李 苑、李婉越、齐 鑫

联系电话：010-6879 9800

传真：010-6879 9891、6879 9892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刘忠江、王艳艳、段 遂、朱 军、蔡林峰、赵志鹏

联系电话：010-6083 3515、6083 3551

传真：010-6083 3504

（三）分销商

1、【】

住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

住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李海江、宗爱华

联系电话：010-5776 3888

传真：010-5776 3777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陈永宏

联系人：周百鸣

联系电话：010-8882 7799

传真：010-88018737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张 祎

联系电话：010-8517 2818

传真：010-8517 1273

（七）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联系人：刘忠江、王艳艳、段 遂、朱 军、蔡林峰、赵志鹏

联系电话：010-6083 7501

传真：010-6083 3504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负责人：高 斌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中信证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联合评级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联合评级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8.95 万元、-52,478.42 万元和-4,975.17 万元。最近三年，受产能过剩和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加大了业务调整力度，主动压缩了钢材、进口纸浆、矿产品、化工等品种的经营规模以控制经营风险，相应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

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持续下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这一方面是因为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市场需求疲软，主要贸易品种价格持续下行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盈利空间不断收窄；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年末货款收付错配所致。总体来看对，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0.91 和 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54 和 0.35。虽然发行人目前未使用授信规模较大，每年可获得中国建材现金分红，同时其所持有的中国建材股权流动性较好，但是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依然说明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建材贸易为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809.12 万元、97,143.38 万元和 78,892.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7%、6.81%和 5.62%。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重点加大了存货管控力度以降低价格风险，一方面积极消化既有库存，另一方面严格控制新增存货。并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734.34 万元、1,425.55 万元和 22.05 万元。但是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低位运行，主要建材产品价格仍然承压，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386.45 万元、19,849.04 万元和 17,300.67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7,433.26 万元、6,918.57 万元和 5,727.16 万元；发行人其它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2,938.96 万元、51,188.74 万元和 13,730.90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30,118.95 万元、30,130.00 万元和 2,694.19 万元。近年来，随着贸易行业经营压力持续增大，发行人部

分贸易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无法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导致发行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逐年上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发行人钢材贸易下游客户厦门俊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永商贸”）经营出现大幅亏损，无法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应收俊永商贸款项合计 1,594.57 万元，其它应收款中应收俊永商贸款项合计 32,482.72 万元。发行人对相关债务人采取了追偿措施，但是由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相关执行程序已终结。发行人遵循谨慎性原则，截至 2015 年末对俊永商贸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进行核销。因此发行人面临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5、预付款项出现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04,022.88 万元、66,871.64 万元和 68,398.89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351.59 万元、3,265.83 万元和 14,239.35 万元。发行人预付钢材贸易上游供应商河北钢铁集团龙海钢铁有限公司和邢台龙海线材有限公司货款合计 22,418.80 万元，受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龙海钢铁于 2013 年 9 月停产，导致其与龙海线材无法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钢材。目前龙海钢铁已进入重组程序，由于重组执行进度、恢复生产或偿还发行人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遵循谨慎性原则，截至 2015 年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3,915.59 万元，未来计提相关预付款项坏账准备的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6、营业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3%、1.58% 和 1.26%。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建材贸易和新型房屋等，其中建材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99.00%以上。建材贸易受其行业特性影响，毛利率水平普遍较低。特别是发行人所涉及的钢材、精炼铜等金属产品，其上下游均处于行业周期底部，盈利空间明显压缩。如若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发行人业务盈利能力将一定程度受到不利影响。

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中国建材 27.52%的股权，其实现的盈利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通过投资收益方式予以确认。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58,561.51 万元、164,414.85 万元和 41,504.85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1.41%、106.67%和 2,717.90%。发行人对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很高，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国建材的经营业绩。

2015 年，受水泥市场景气度持续下滑等因素影响，中国建材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67.80%，导致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亦出现同比大幅下滑至 41,504.85 万元。虽然中国建材是我国最大的水泥（含商品混凝土）、石膏板、风机叶片生产商，玻璃纤维生产企业，行业地位突出，但是如若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维持低位运行，中国建材经营压力将日益突出，进而对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8、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的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而产生波动，从而引起进出口产品的价格波动，从而对国际贸易企业的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10.61 万元、451.57 万元和 910.7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中国际贸易占比不断提高，于 2015 年度达到 51.36%。国际业务中占比较大的为进口木材和转口有色金属。进口木材汇率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1）将美元负债转换为人民币负债，即期信用证押汇币种由美元改成人民币；（2）在汇率价格合适时，适时锁定远期汇率；（3）自营采用以销定购模式，加速销售回款，减少美元负债；（4）代理业务制定委托采购有关汇率承担的条款，降低承担的汇率风险。转口有色金属由于收付均为美元，所以不存在汇率风险。未来，考虑到各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不同步现象日益突出，外汇市场波动程度可能进一步加大，发行人在建材贸易中面临的汇率风险也将不断显现。

9、资产周转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5.39 次/年、98.87 次/年和 56.72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10 次/年、8.65 次/年和 7.80 次/年。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贸易环境影响，发行人加大了业务调整力度，主动压缩了部分高经营风险业务的规模，同时经营和资产周转效率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占用资金相应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表现产生负面影响。

10、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2013 年度和、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05.27 万元、2,032.60 万元和 83,363.11 万元。2013-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属于西三旗搬迁补偿款相关的金额分别为 416.27 万元、994.60 万元和 80,838.00 万元。剔除西三旗搬迁补偿款外各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发行人在各地投资建设新型房屋制造基地过程中收到当地财政的投资补贴款，未来随着各基地陆续竣工投产，将不再收到该性质的补贴款。因此，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有不稳定性，不能持续提供收益贡献，后续盈利可能会出现下降。

（二）建材贸易业务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位回落，房地产库存高企投资增速低位徘徊，主要建材产品面临上游产能过剩，下游需求疲软的情况，建材贸易企业利润空间收窄，经营风险增大。尽管发行人高度重视建材贸易经营风险，采取了多种手段控制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经营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但是经营规模已大幅压缩，该板块实现的盈利规模亦出现大幅下降。如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位运行，建材行业和市场情况可能出现进一步恶化，发行人可能会被动继续压缩贸易规模，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建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建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品种的客户需求、产品价格、存货价值、备货成本等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通过加强对主要贸易品种市场价格走势分析，缩减部分高风险低效益品种业务规模，加大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适度控制自营贸易规模，增加代理贸易占比等方式规避建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是如果公司应对建材价格大幅波动的措施不当，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金属贸易行业低迷的风险

钢材和有色金属是发行人主要的贸易品种，受过剩产能和高价库存的影响，两者价格依然承压。特别是钢材贸易，作为流通的中间环节，受钢材下游需求及产品价格

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钢材贸易市场竞争激烈，下游需求下降库存积压，钢材价格经历了大幅下跌并低位震荡，行业仍处于低迷状态。2015 年，钢材价格继续震荡走低，市场环境进一步恶化，如果未来行业状况未有好转或发行人应对不利，将对公司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4、上下游客户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材贸易业务中，对上下游客户采取“名单制”准入管理，通过前期准入审核后方可与之开展业务；并持续进行动态评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后评价体系，与优秀的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降低建材贸易业务客户履约风险。但是，近年来主要建材产品面临上游产能过剩，下游需求疲软的情况，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无法根据协议约定履约，发行人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损失。如若，未来相关行业运行情况难以有效好转，发行人面临的上下游客户履约的风险可能进一步加大，规避相关风险的成本也将进一步上升，这都将对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行业竞争的风险

建材贸易行业市场化程度极高，竞争日趋激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于 2004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后，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经营权全面放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经登记备案后都可以从事对外贸易活动，使得进出口贸易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

发行人作为我国国内领先的木材进口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拥有了较为丰富的木材进口经验、专业的人才队伍、广泛的业务网络，市场话语权日益增强。但在建材贸易领域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如果发行人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建材贸易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将存在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

（三）新型房屋业务经营风险

1、国家标准不完善的风险

近年来，轻钢结构建筑发展迅速，特别是轻钢结构住宅的试点范围不断扩大使得市场对于轻钢结构技术体系的接受程度持续提高。但是，轻钢结构房屋在推广过程中也存在其无法适应现有国家标准、规范、规程等问题，现有关于轻钢结构房屋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亟待进一步完善。缺乏全面、完整的国家标准可能会导致采用轻钢结构技

术体系建造的房屋无法及时取得建造批复，甚至是办理产权证书，进而影响到轻钢结构房屋在我国的进一步推广。尽管作为我国技术实力最强的新型房屋建造企业，发行人已参与了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但是如若相关标准的出台和实施进度晚于预期，可能会严重影响到轻钢结构房屋的发展，进而使得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压力和难度增大。

2、市场认可度低的风险

作为一种在国内新兴的建筑技术体系，国内消费者对于轻钢结构建筑的接受程度还比较低，对其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效果了解较少，同时也缺乏对轻钢结构住宅直观感受和实际体验。目前，发行人已在北京、牡丹江、成都、连云港和海南等地建立了五个新型房屋制造基地，每个基地均具备年产 200 万平方米新型房屋产能。发行人将以新型房屋制造基地为中心将在周边合理运输范围内半径内辐射当地市场，提供低层和多层轻钢结构建筑产品。如果相关区域市场对于新型房屋的接受程度无法有效提升，发行人轻钢建筑产品的推广和渗透将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子公司治理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已达到 17 家。尽管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但由于各子公司在地理位置分布、人文环境、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

2、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成果控制等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是其重要的资源，如出现主要骨干人才的调离或流失，可能会影响其正常运作，造成经济损失。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完成规划设定的目标需要更多的专业人士协同进行。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

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候,否则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5、资金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规模较大,不同交易在预收/应收,预付/应付款项安排和使用上均有所不同。尽管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资金审批程序,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但是建材贸易的属性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无法有效应对行业动态,及时监控和平衡公司的资金收支,其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率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6、客户管理的风险

近年来,受建材行业整体景气程度下降,下游市场需求疲软、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等因素共同影响,部分建材生产企业、贸易企业遭遇经营困境,其履约能力大幅下降。此外,我国政府已明确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压减粗钢产能 1.0-1.50 亿吨,引导部分钢铁企业退出。上述因素都将进一步加大发行人在建材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客户管理难度,如若发行人无法合理、有效甄选合作客户,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和客户违约风险加大的双重压力。

(五) 政策风险

1、贸易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一些国家针对中国出口的产品提出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和惩罚性贸易保护措施,“中国制造”在国际贸易中受到的贸易摩擦较多。2015 年,我国钢材产品涉及多起反倾销、反补贴和贸易保障措施,高达 59 起,涉及欧美、亚、非、拉等地 20 个国家。2015 年上半年对中国发起贸易摩擦最多的是美国,有 11 起,澳大利亚和

欧盟排名第二、第三，分别为 9 起、7 起，经济发达体对我国钢铁行业的“双反”数占总量的 45.76%，给钢材贸易企业增加了压力。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背景下国际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抬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新型房屋行业支持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集成房屋领域，由于该项业务技术要求较高，并且具有环保绿色的特性，国家对于此行业的支持力度较大。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曾出台了《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产业扶持政策。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调整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相关项目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六）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出具了《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随着发行人股东对“新型房屋”业务整合完成及国内市场对新型房屋接受度提升，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有望获得快速发展，发行人整体信用状况有望保持良好，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发行人作为中国建材集团“新型房屋”产业的承担者，具有资产质量高、债务负担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规模大、股东实力雄厚等优势。发行人核心投资资产中国建材产销规模大、行业地位较高、盈利能力强。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 2015 年，受建材行业景气度下滑等因素影响，中国建材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随之大幅下滑；贸易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新型房屋国内市场接受度不高、发行人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较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弱等因素对发行人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1、主要优势/机遇

（1）发行人长期专注建材贸易，主要贸易种类为木材及金属，发行人建材贸易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规模优势。

（2）发行人核心资产中国建材是中国大型的建材企业，产销规模大，具有较强规模优势，盈利规模大。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系中国建材行业百强第一名,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较大,整体实力较强。

(4) 发行人作为中国建材集团“三新战略”中“新型房屋”业务的具体承担者,股东对其支持力度较大,目前已基本完成新型房屋产业布局,有望成为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点。

(5) 发行人债务负担轻,整体偿债能力很强。

2、主要风险/挑战

(1) 大宗商品价格与人民币汇率波动以及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等不利因素使发行人的贸易板块面临较大经营压力。

(2) 目前,推动新型房屋业务国内市场发展面临一定的政策压力,新型房屋对收入贡献增长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弱,发行人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很高,中国建材股份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较大。2015 年,受中国建材盈利规模大幅下降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其利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的授信总额合计 84.0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4.32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9.76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市场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性质	主体信用等级	债项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机构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3.06.21	2016.06.21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3 亿元	5.32%	中期票据	AA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零。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不超过 7 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为 7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6.55%，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40%。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 3-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60	0.91	1.13
速动比率	0.35	0.54	0.67
资产负债率	23.93%	27.79%	34.05%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7.15	15.89	22.5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到期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到期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年【】月【】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和对中国建材的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33 亿元、103.24 亿元和 69.49 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3.83 亿元、16.47 亿元和 5.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0 亿元、15.45 亿元和 5.02 亿元。预计随着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其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受建材行业波动的影响也将逐步降低。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8.90 亿元，其中所有权未受限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8.42 亿元，包括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 2.62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表 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货币资金	26,788.52	14.18%
应收票据	6,416.74	3.40%
应收账款	11,573.51	6.13%
预付款项	54,159.54	28.66%
应收利息	3.14	0.00%
其他应收款	11,036.71	5.84%
存货	78,892.80	41.75%
其他流动资产	82.96	0.04%
流动资产合计	188,953.91	100.00%

在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以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长期股权投资变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中国建材（3323.HK）1,485,566,956 股。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收盘价 3.72 港元计算，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建材股票市值为 55.26 亿港元。必要时发行人亦可通过减持中国建材股票来补充偿债资金。

（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的授信总额合计 84.0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4.32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9.76 亿元。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十八次会议及于同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和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在【】银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和对中国建材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并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

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诉讼判决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NEW BUILDING MATERI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1,810,231.8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楼 10 层 100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4#楼 9、10 层

邮政编码：10004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登记号：11000000424386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0195414-5

公司网址：www.bnbmg.com.cn

联系电话：010-6879 9800

传真：010-68799891、6879 9892

经营范围：制造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配套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房屋；销售煤炭；汽车货运；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配套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房屋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矿产品；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表 5-1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项 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齐鑫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4 号楼 9 层
电话	010-68799715
传真	010-68799886
电子信箱	qx@bnbm.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是在邓小平同志的直接批示下，经国家建材总局批准，于 1979 年建立的“北京新型建筑材料试验厂”，是当时国内最大的新型建材产业基地。1982 年“北京新型建筑材料试验厂”更名为“北京新型建筑材料厂”，1985 年又更名为“北京新型建筑材料总厂”。

2、1994 年，“北京新型建筑材料总厂”入选全国百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根据国家建材总局和国家经贸委于 1995 年下发的《关于北京新型建筑材料总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北京新型建筑材料总厂”改组为由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隶属国家建材总局，2009 年 4 月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1996 年 3 月“北京新型建筑材料总厂”完成改制，改制后公司命名为“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555 万元，系由中国建材集团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3、1996 年，发行人更名为“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4、2001 年，中国建材集团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8,555 万元增加为 33,71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仍持有 100%股权。上述增资事项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3 年，中国建材集团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3,717 万元增加为 45,19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仍持有 100%股权。上述增资事项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5 年 12 月，根据《关于将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 25%股权划入至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的决定》（中建材发[2005]576 号），中国建材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5,191 万元，中国建材集团持股比例为 75%，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持股比例为 25%。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6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对中国建材集团 2003-2006 年历次向发行人划转的资产情况予以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5,191 万元增加为 54,9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持股比例为 75%，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持股比例为 25%。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 200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2007]京会兴验字第 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08 年，根据《关于无偿划转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决定》（中建材发财务[2008]340 号）及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国建材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4,930 万元，中国建材集团持股比例为 65%，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持股比例为 35%。

9、2010 年 3 月，根据《关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中建材发财务[2009]476 号）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4,930 万元增加为 62,930 万元，由中国建材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持股比例为 69.45%，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持股比例为 30.55%。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中博华验字[2010]第 1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1 年 2 月，经北京市工商局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2013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2,930 万元增加为 64,181 万元，由中国建材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持股比例为 70.04%，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比例为 29.96%。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永勤验资[2013]第 1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和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总额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41,810,231.80 元。

（二）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表 5-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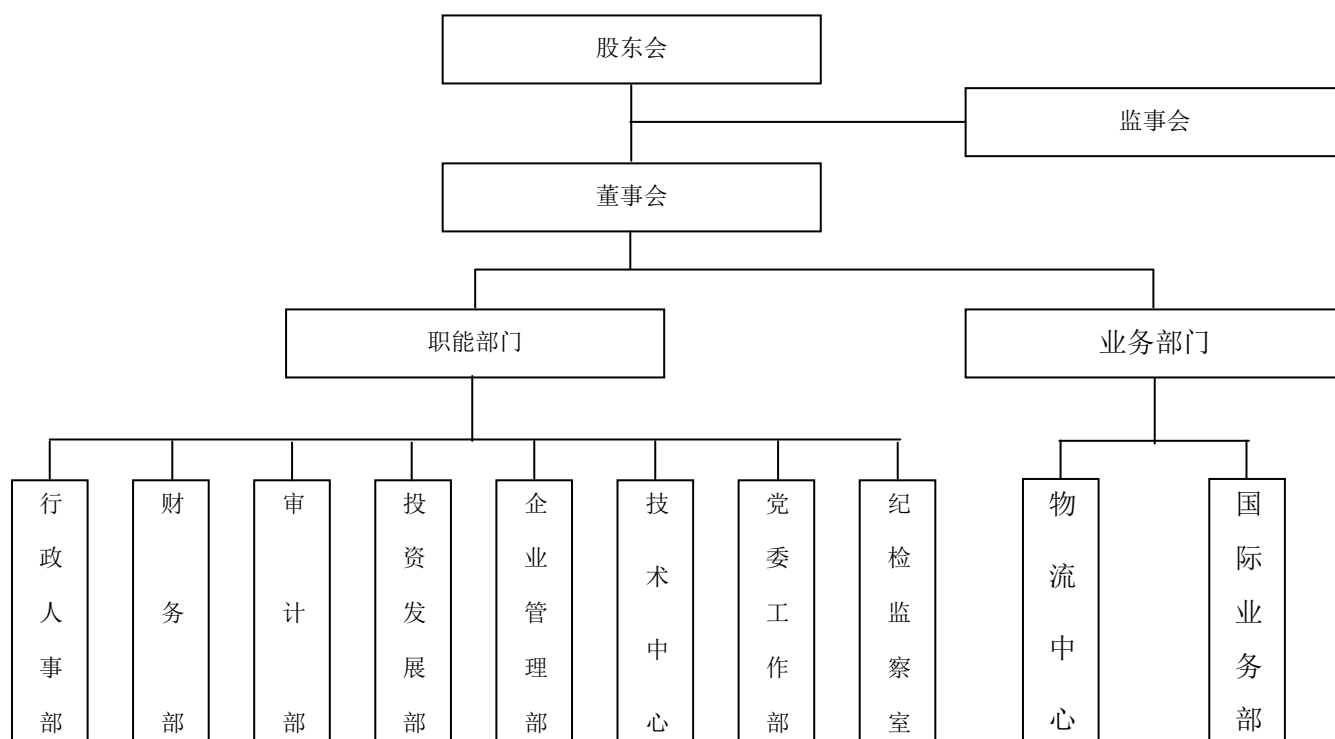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持有限售股数量
1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49,555,150.67	70.04%	国有法人	-
2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192,255,081.13	29.96%	国有法人	-
合 计		641,810,231.80	100.00%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有 10 个职能、业务部门，分别为党委工作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技术中心、国际业务部和物流中心。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表 5-3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党群工作部	在党委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党委、共青团、工会、武装部、公司企业文化等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做贡献。
2	行政人事部	1、依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实施行政管理，实现公司办文、办会、办事等行政工作的优化、高效。负责公司品牌企划管理和形象维护等宣传工作。2、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的全面运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公司员工招聘、绩效考核、员工培训、薪酬福利、员工关系、退休管理及人事档案等相关工作。
3	财务部	负责管理公司财务、会计工作，提供财务会计信息；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
4	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负责法律、企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5	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投资管理。组织西三旗搬迁、拆迁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负责公司在北京和京外已有土地和房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战略规划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编制工作。负责参股企业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的管理工作。
6	审计部	负责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独立行使公司内部审计权，对公司所属各部门、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内部运营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和治理过程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规范企业运作、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目标。
7	纪检监察室	负责在纪委的领导下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组织实施检查和处理党内党员的违纪案件；负责受理、核实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抓好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公司效能监察工作；开展党员干部党风党纪教育，提高公司各级领导干部的廉政、勤政及廉洁自律意识；做好信访工作，受理申诉、控告和检举；维护党员权利和合法利益，支持企业员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8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科技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与管理；负责公司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并配合中国建材集团技术中心有关木制品的技术研发；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的立项、评估、鉴定和执行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服务，并对 QC 小组进行指导；负责公司与科技相关的公共关系；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制定并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并为产业和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9	国际业务部	负责产品的代理出口业务及进口工作以及大宗产品的贸易工作。
10	物流中心	负责以为公司创造经济价值为目标，经营公司金属建材产品业务，开展大宗物流贸易经营工作。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17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间接或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6,504.76	建材业	81.18%	81.18%
2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10.00	服务业	100.00%	100.00%
3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广州）砌块技术开发研究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	345.90	房屋租赁	100.00%	100.00%
4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5	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	建筑设计	52.48%	52.48%
6	北新筑根（天津）建材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0.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7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注1}	坦桑尼亚	美元 450.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8	北新集成房屋（成都）有限公司 ^{注2}	四川省成都市	8,000.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9	北新集成房屋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定安县	5,000.00	建材业	70.00%	70.00%
10	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定安县	3,000.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11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	4,251.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间接或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2	北新房屋（牡丹江）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3,000.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13	北新集团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3,000.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14	北新建材集团南宫金属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3,000.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15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北京市	85,000.00	建材业	73.37%	73.37%
16	北新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1.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17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注[1]：发行人直接持有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99.89%股份，此外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11%股份，因此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份。

注[2]：发行人直接持有北新集成房屋（成都）有限公司 75.00%股份，此外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00%股份，因此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份。

发行人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北新国际木业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注册资本为 6,504.76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北新国际木业 76.87%股权。北新国际木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类木制品的进口、批发和零售，包括原木、锯材、欧松板、密度板、地板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新国际木业资产总计 38,387.8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3.40 万元，负债合计 31,374.41 万元。2015 年度，北新国际木业实现营业收入 147,316.80 万元，净利润 1,185.99 万元。

2、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房屋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北京集成房屋 100%股权。北京集成房屋主要经营范围为委托生产、组装集成房屋。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集成房屋资产总计 7,882.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6.72 万元，负债合计 5,486.03 万元。2015 年度，北京集成房屋实现营业收入 660.59 万元，净利润-986.73 万元。北新集成房屋（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集成房屋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成都集成房屋 75%股权。成都集成房屋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集成房屋资产总计 17,054.3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2.52 万元，负债合计 9,421.88 万元。2015 年度，成都集成房屋实现营业收入 957.82 万元，净利润-454.09 万元。

4、北新集成房屋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集成房屋发展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为海南省定安县，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海南集成房屋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新型材料，装饰材料及配套产品，金属房屋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集成房屋发展资产总计 52,34.17 万元，权益合计 4,989.65 万元。2015 年度，海南集成房屋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7.20 万元。

5、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集成房屋制造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注册地为海南省定安县，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海南集成房屋制造 100% 股权。海南集成房屋制造主要经营范围为集成房屋及相关组件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技术支持和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集成房屋制造资产总计 10,592.3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1.93 万元，负债合计 7,720.38 万元。2015 年度，海南集成房屋制造实现营业收入 104.66 万元，净利润-15.77 万元。

6、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集成房屋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连云港集成房屋 100% 股权。连云港集成房屋主要经营范围为集成房屋及相关组件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技术支持和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集成房屋资产总计 18,145.2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4.52 万元，负债合计 13,510.67 万元。2015 年度，连云港集成房屋实现营业收入 1,056.84 万元，净利润 179.53 万元。

7、北新集团厦门国际贸易公司

北新厦门国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北新厦门国贸 100%股权。北新厦门国贸主要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木材、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矿产品、纸质品、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钢结构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设备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新厦门国贸资产总计 49,174.6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6.66 万元，负债合计 45,607.97 万元。2015 年度，北新厦门国贸实现营业收入 128,603.04 万元，净利润 146.54 万元。

8、北新建材集团南宫金属有限公司

北新南宫金属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注册地为河北省邢台市，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北新南宫金属公司 100%股权。北新南宫金属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用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和零售；商业流通仓储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新南宫金属公司资产总计 3,026.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4.56 万元，负债合计 322.31 万元。2015 年度，北新南宫金属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12.99 万元，净利润 3.46 万元。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合营企业，重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539,902.63	建材业	27.52%	27.52%

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6 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2,978,793.40	25,632,665.70	10,029,158.70	279,265.50

发行人联营企业中国建材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99,026,262.00 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6 月 24 日

工商登记号：10000000000349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68138386

传真：010-68138388

公司网址：www.cnbm-ltd.com

2、业务经营情况

（1）经营范围

中国建材经营范围包括：许可性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性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

（2）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建材主营业务涵盖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工程服务等业务板块，是世界最大的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生产商、世界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中国最大的风机叶片生产商，世界最大的玻璃纤维生产商。

最近三年，中国建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76.88 亿元、1,220.11 亿元和 1,002.92 亿元。2014 年中国建材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3.23 亿元，增幅为 3.70%，主要原因是水泥分部收入增加 29.16 亿元，工程服务分部收入增加 8.68 亿元，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分部收入增加 3.25 亿元，轻质建材分部收入增加 6.91 亿元。2015 年中国建材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217.20 亿元，降幅为 17.80%，主要原因是水泥分部收入减少 211.55 亿元，轻质建材分部收入减少 5.85 亿元，但工程服务分部收入增加 3.69 亿元，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分部收入增加 6.59 亿元。

最近三年，中国建材营业成本分别为 875.50 亿元、887.32 亿元和 756.73 亿元。2014 年中国建材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11.82 亿元，增幅为 1.40%，主要原因是工程服务分部营业成本增加 6.01 亿元，轻质建材分部营业成本增加 5.59 亿元，水泥分部营业成本增加 0.98 亿元，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分部营业成本增加 2.45 亿元。2015 年中国建材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减少 130.59 亿元，降幅为 14.70%，主要原因是水泥分部营业成本减少 120.88 亿元，轻质建材分部营业成本减少 6.27 亿元，但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分部营业成本增加 4.71 亿元。工程服务分部营业成本增加 2.18 亿元，

最近三年，水泥板块一直是中国建材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中国建材在水泥行业内的重组整合不断深入，产业集中度不断上升，水泥板块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对中国建材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目前，中国建材已根据水泥行业现状以及销售半径特点，通过资本运营与联合重组等方式在淮海、西南、北方、东南形成四个战略区域。截至 2015 年末旗下拥有水泥生产企业 600 余家，水泥产能约为 4.07 亿吨，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4.13 亿立方米，均位居世界第一。

中国建材轻质建材业务主要系其石膏板和轻钢龙骨生产与销售业务。中国建材石膏板生产全部使用工业副产石膏作为原料，生产基地位于火电厂合理半径内，控制运输成本，并通过采用余热利用和燃煤沸腾炉燃烧等技术，有效降低了煤耗，提高了能源利用率。目前，中国建材石膏板产品拥有“龙”牌、“北新”、“泰山”、“金邦”和“TBO”等品牌，其中“龙”牌和“泰山”牌石膏板在技术质量、销售价格和市场份额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声誉较好。近年来，随着中国建材石膏板生产基地陆续建成投产，市场拓展持续推进，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带动轻质建材板块收入逐年稳步增长。

中国建材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板块主要与其子公司中国复材经营，产品覆盖风机叶

片、PVC 复合地板、船舶舰艇玻璃纤维薄毡等，其中以风机叶片为该板块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中国复材已在连云港、沈阳、酒泉、包头、哈密等地建立了叶片生产基地，其生产 6 兆瓦风机叶片已获得国际权威 GL 认证，是我国领先的风机叶片生产商之一。

3、财务情况

最近三年，中国建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7 最近三年中国建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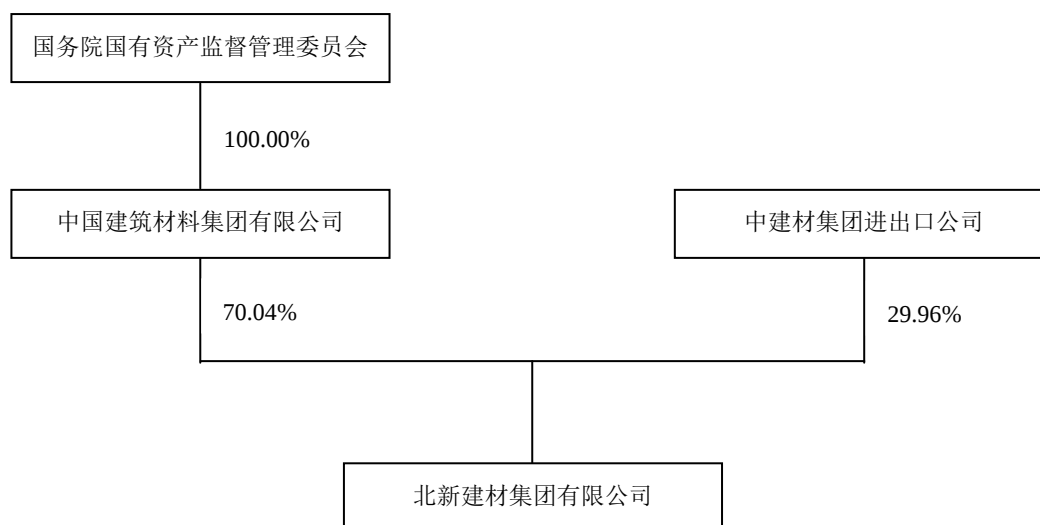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978,793.40	31,648,182.60	29,163,117.50
负债总额	25,632,665.70	24,950,459.50	23,805,52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6,127.70	6,697,723.10	5,357,589.9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29,158.70	12,201,122.20	11,768,784.00
营业成本	7,567,252.30	8,873,222.80	8,754,984.30
毛利润	2,461,906.40	3,327,899.40	3,013,799.70
净利润	279,265.50	867,164.70	831,18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36.10	591,954.10	576,185.4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22,613.30	1,813,898.30	1,409,970.8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71,325.00	-1,689,764.00	-2,848,686.1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6,207.80	311,687.70	1,563,840.0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41,810,231.80 元，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发行人 70.04%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9,133.86 万元

工商登记号：100000000000485（10-1）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集团资产总计 4,326.4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57 亿元，负债合计 3,341.91 亿元。2015 年度，中国建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992.50 亿元，净利润 19.59 亿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建材集团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建材贸易和新型房屋业务体系，设置了独立的建材贸易物流、进出口贸易、投资管理、生产制造业务体系和职能、业务部门，各业务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个权力机构，并设立了党委工作部、行

政人事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技术中心、国际业务部和物流中心事业部等职能、业务部门，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办公会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批准公司对外担保的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运作高效。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整套保证公司顺利、稳步发展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对财务的管理控制

在财务报告方面，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使用统一的会计科目和列示原则进行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发行人逐步建立起完善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同

时，发行人财务部每月组织召开财务分析会，各职能、业务部门共同参与，对于资产情况、现金流量情况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在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资金审批程序，各类款项支付均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银行账户的开立和撤销，严格控制外部融资权限。发行人建立月度资金收支计划制度，统筹协调公司资金使用，提高资金的运营效率。

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组织实施企业财务预算编制工作并上报中国建材集团。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批复的财务预算报告，发行人将各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并由预算执行单位将下达的年度预算指标细化为季度、月度指标，严格执行各期预算指标。同时，发行人通过下达预算目标责任书，以及严格季度和年度考核等方式，充分发挥预算管理在公司组织和协调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中的积极作用。

在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每年根据全面预算，制定年度《年度筹融资工作总结及筹融资计划》。中国建材集团批复后，发行人根据各业务部门的资金收支计划，综合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负债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确定具体的融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要素。

2、对贸易业务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针对建材贸易业务中十八个控制点制定了明确的管理要点和业务流程，涵盖了上下游客户管理、定价管理、仓储及存货管理、应收应付款项管理等诸多方面。

上下游客户管理方面，发行人对于供应商强化准入管理，建立起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执行供应商年度评价机制，持续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调整；发行人持续强化客户准入，通过客户调查确定其信用等级和信用额度，规范信用销售，保证资产安全。

定价管理方面，发行人对于重要贸易品种的市场价格持续跟踪收集，编制市场分析报告，建立了市场分析报告机制。各业务部门参考市场分析报告，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谈判协商初步确定定价办法，并报送企业管理部和分管副总经理审批，确保定价机制公开、透明，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仓储及存货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产品的市场销售半径、货物存储特性、仓库费用、仓库安全等情况选定第三方仓储公司/仓库或自有仓库存储货物。发行人制定《仓储管理办法》对货物验收、入库、保管和出库等流程进行规范，保证存货入库、出库单据完整

并及时传递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由业务部门、企业管理部分别组织定期、不定期盘点，财务部进行账务核对，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应收应付款项管理方面，发行人对于应付款项建立了季度对账机制，并根据供应商确认的对账函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发行人应收款项建立了定期对账机制，保证应收款项金额准确，同时建立了预警机制，旨在及时发现应收账款潜在的风险，并明确催收责任与考核办法，控制坏账损失。

3、对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业务申请、审批、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严格控制。原则上发行人除下属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发生的授信担保业务，不对外提供担保。所有担保业务由财务部在中建材集团向各全资子公司分配的年度最高担保额度的限额内集中管理。

4、对安全生产的管理控制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实施细则》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管理实施细则》，建立了对各项工程施工的管理控制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工程施工规范、有序、科学、高效地运行。

5、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规范和加强对子公司管理，明确公司与各子公司的资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建立有效控制机制，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权属企业管理办法》，从运营管理、高管人员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发展战略管理、经营目标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实现对权属企业进行有效管理控制。随着相关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授权机制的持续完善，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效果逐步得到提升。

6、对人力资源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高度重视打造专业、高效的组织和团队，以建立规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为切入点，包含管理文件 9 项。在规范制度基础上，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由招聘、培训、考核、激励等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明确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

评价标准、培训措施，建立了关键岗位员工定期轮岗机制，并在考核与激励上推行目标管理，将考核结果与激励措施挂钩，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培养人力资源队伍、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7、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控制

为规范公司及本次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发行人将指定专门联络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此外，发行人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其他不定期信息披露义务，并开展投资者管理管理工作。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任职起始日期
宋志平	董事长	男	1996 年 1 月 8 日
黄安中	董 事	男	2006 年 2 月 13 日
陶 铮	董 事、总经理	男	2014 年 7 月 21 日
刘贵平	董 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男	2014 年 7 月 21 日
王保祥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4 年 11 月 3 日
曹江林	监事会主席	男	2006 年 2 月 13 日
周国萍	监 事	女	2006 年 2 月 13 日
刘 健	职工监事	男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于险峰	副总经理	男	2001 年 10 月 22 日
赵雁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03 年 3 月 25 日
李 苑	总会计师	女	2006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宋志平：发行人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建材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材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历任北京新型建材实验厂技术员、推广销售处长；北京新型建筑材料总厂副厂长、厂长；北新建材总经理、党委书记；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安中：发行人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建材集团副总经理，中建材进出口公司董事长。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陶 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集成房屋发展董事长，北新房屋牡丹江公司执行董事，北新国际木业执行董事，连云港集成房屋执行董事，北新南宫金属公司执行董事，海南集成房屋制造执行董事，北新坦桑公司董事长。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历任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项目经理；北京联想电脑公司采购主管；北新物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五金工具事业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部总经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贵平：发行人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北京集成房屋董事长兼总经理，北新设计院董事长，成都集成房屋执行董事，海南集成房屋发展董事。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获得硕士学位。曾在长春地质大学、福建省区域地质调查队、中国地质大学工作，历任北新集团百思得研究所总工程师副所长；北新集团筑根化学品公司副总经理；北新集团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矿棉市场部总经理；北新房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保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北新筑根天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新南宫金属公司总经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硕士学位。于 1976 年 3 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曾在甘肃武山县桦材公社、武山水泥厂、兰州平板玻璃厂、甘肃省建材局供销公司、兰州物资协作开发总公司工作，于 2000 年 6 月开始加入北新集团。历任北新集团技术中心经理助理；北新集团物资流通中心副经理、经理；北新集团总经理助理兼物流中心经理。

2、监事

曹江林：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中国建材集团总经理、董事，中国建材总裁、

董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历任北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新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

周国萍：发行人监事，同时担任中国建材集团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

刘 健：发行人监事，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北新集团物流中心法务专员、业务员；北新集团综合管理部法务专员；北新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经理助理等职。

3、高级管理人员

陶 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中“1、董事”。

刘贵平：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中“1、董事”。

王保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中“1、董事”。

于险峰：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北新坦桑公司董事，北新国际木业副董事长，北新厦门国贸执行董事。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硕士学位。于 1984 年 6 月加入北京新型建筑材料总厂工作。历任太平洋房屋有限公司计划协调部经理；北新集团营销事业部副经理、进出口业务部经理。

赵雁鸣：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同时担任北新设计院董事，北新家园物业公司执行董事，北新塑管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集成房屋发展总经理、董事，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于 1993 年 6 月开始参加工作，历任北新集团物资事业部科员、经理助理、副经理；北新集团、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北新集团、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经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李苑：发行人总会计师，同时担任成都集成房屋董事，北新国际木业董事，北新坦

桑公司董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硕士学位。于 1994 年 7 月开始参加工作进入北新集团财务处，历任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经理助理；北新数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新房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 5-9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宋志平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黄安中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建材进出口公司	董事长
陶 铮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新集成房屋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新房屋（牡丹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新集成房屋（成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新建材集团南宫金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贵平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新房屋（绵阳）有限公司	董 事
	北新集成房屋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董 事
王保祥	北新筑根（天津）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新建材集团南宫金属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新房屋（绵阳）有限公司	董 事
曹江林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 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总 裁、董 事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国萍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于险峰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董 事
	北新集团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姓 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赵雁鸣	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 事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新集成房屋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董 事、总经理
	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董 事
李 苑	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 事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董 事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董 事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监 事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贸易行业概况

1、中国对外贸易增速放缓趋稳

2012 年以来，在世界经济复苏明显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中国外贸进出口增速明显放缓。2014 年中国进出口总值达到 4.30 万亿美元，扣除汇率因素同比增长 3.46%，较 2013 年下降 4.08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2.3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6.05%，进口 1.9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0.53%。2015 年，我国进出口总额 3.96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7.91%；其中，出口 2.28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2.56%，进口 1.68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14.29%。

2014 年，在各国宽松政策的刺激下，世界经济复苏的步伐有所加快，美国 GDP 连续 9 个季度增长；欧元区经济走出衰退，金融市场趋于稳定；日本刺激政策收到成效，增长信心得到提振。全球跨国投资缓慢回稳，主要能源资源供应充足，通胀压力不大，促进外贸发展的积极因素开始增多，中国贸易顺差达到 0.38 万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47.66%。

2015 年，受全世界整体需求不振影响，我国贸易顺差为 0.37 万亿美元。

2、贸易方式结构逐渐改变

近年来，我国进出口中贸易方式结构逐渐改变，一般贸易比重上升并超过加工贸易。据海关总署统计，2014 年，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2.29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4.20%，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 53.80%，比上年提高 1.00 个百分点；加工贸易依旧增长缓慢，进出口总额为 1.40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80%，占比 32.70%，比上年上升 0.10 个百分点。2015 年，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 2.14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6.55%，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 1.24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11.43%。一般贸易出口增速降低程度没有加工贸易严重，一定程度上显示外贸企业自主开拓国际市场能力进一步增强，贸易方式趋于优化。

3、贸易伙伴趋于多元化，国际市场结构逐步优化

近年来，我国积极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国际市场布局进一步优化。虽然，发达市场占我国出口比重仍然较高，但是从近几年的发展状况来看，欧盟、美国还有日本等传统市场相对出口比重有所下降。对比 2014 年和 2013 年，对欧盟、美国、日本、中国香港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相对出口比重下降了 2.6%左右，同期我国相对东盟、非洲、俄罗斯、印度等新兴市场双边贸易增速相对明显。

4、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近几年，我国贸易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持续增长，部分高端产品出口增速较快。2014 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 8.05 万亿元，增长 2.60%，占出口总值的比重为 56.00%。同期，纺织品、服装、箱包、鞋类、玩具、家具、塑料制品等 7 大类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 2.98 万亿元，增长 4.00%，占 20.70%。在进口方面，我国对外贸易进口产品增长比较快的为进口消费品和能源类商品。2014 年，我国消费品进口 9,362.70 亿元，增长 14.90%，明显快于同期我国进口的总体增速，占同期我国进口总值的 7.80%。同期，主要大宗商品进口量保持增长，其中进口铁矿石 9.30 亿吨，增长 13.80%；进口原油 3.10 亿吨，增长 9.50%；大豆 7,139.90 万吨，增长 12.70%；钢材 1,443.20 万吨，增长 2.50%；铜 482.50 万吨，增长 7.40%。此外，进口煤炭 2.90 亿吨，下降 10.90%；进口成品油 2,999.70 万吨，下降 24.20%。

5、国内贸易稳步发展

2011 年以来,国内贸易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发展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2,3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9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26,368 亿元,同比增长 11.8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6,027 亿元,同比增长 12.90%。按消费形态统计,商品零售额 234,534 亿元,同比增长 12.20%;餐饮收入额 27,860 亿元,同比增长 9.70%。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124,971 亿元,同比增长 9.80%。截至 2015 年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931 亿元,同比增长 10.70%。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42,558 亿元,增长 7.80%。

总体看,目前,全球经济依旧处于深度调整之中,总体复苏乏力,需求不振,前景仍不明朗。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但对外贸易发展质量效益有所改善,总体稳中趋好,发展进入新常态;对内贸易规模增速逐渐趋稳,未来随着中国产业转型和产能优化,国内贸易将不断优化发展。

(二)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材贸易和新型房屋业务,建材贸易产品种类主要包括金属和木材,金属产品主要包括钢材。

建材贸易方面,由于我国钢铁行业持续低迷,发行人金属贸易规模大幅下降,但仍为国内贸易的主要组成部分;国际贸易方面以木材贸易为主,金属贸易也占有一定比例,其它产品贸易规模很小。发行人建材贸易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规模优势。

新型房屋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轻钢结构集成房屋及整套建材体系的开发设计、生产施工以及销售,历经十余年发展,已形成了房屋制造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具备了以环保节能集成房屋及建材成套设备为主营产品、以轻钢结构及建筑围护、内外部装饰部品材料开发设计为核心技术的专业运营能力。

1、建材贸易行业

(1) 木材贸易

A、行业发展概况

木材贸易产品主要包括原木、锯材、纸浆、木片和各种人造板等。从原木和锯材国际贸易的总体情况看,我国出口贸易较少,主要以进口贸易为主,近几年进口量维持高位。

我国是一个林木资源相对匮乏的国家，根据最新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我国森林面积为 15894.1 万公顷，全国森林覆盖率为 16.55%，世界排名第 120 位，比世界平均水平低 10.45%。人均森林面积仅为 0.128 公顷，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21%。人均森林储蓄量 9.048 立方米，相当于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12.5%。而我国自古就有偏爱木质材料的传统，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木制产品的需求也日趋旺盛，据统计目前我国每年对木材需求量为 5.2 亿立方米，而我国每年国内可供的木材量仅为 2.2 亿立方米，供需比例极不平衡。因此我国政府从 1998 年开始实施原木及锯材类进口零关税的激励政策，近年来我国木材进口量逐年上升，但受世界主要林木输出国对木材出口量的限制，目前我国每年进口原木及其他木质林产品折合木材约为 2 亿立方米，仍不能满足国内需求，可以说我国木材进口市场潜力巨大。但 2012 年以来，在全球经济形势趋于严峻和国内经济政策与行业内大环境不确定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原木贸易出现了与前几年不同的变化趋势，进口数量小幅下降。

2012 年全年我国各类原木的进口量为 3,789 万立方米，同比减少 444 万立方米，降幅为 10.49%；同期各类锯材进口量为 2,063 万立方米，同比减少 93 万立方米，降幅为 4.31%。2013 年，我国木材加工业形势较好，原木消费量大幅度增加，进口量同比大增。原木进口量为 4,516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727 万立方米，增幅为 19.20%。锯材进口量为 2,402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339 万立方米，增幅为 16.40%。2014 年，我国共进口原木 5,119.43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3.36%，进口量增加 603.53 万立方米。我国锯材进口量完成 2,565.56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7.17%，增加 171.59 万立方米。

2015 年，受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拖累，我国木材和木制品进口总量同比有所下降。其中原木进口量 4,457 万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减少 662 万立方米，降幅为 12.90%，主要是由于去年原木进口数量太大，而消费量受房地产低迷和出口下降的影响，木材消费能力不强，导致原木继续积压严重，2015 年以来，大量的原木库存需要逐渐消化，导致进口量下降，但是环比降幅在收窄。锯材方面，2015 年进口量 2,658 万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加 93 万立方米，增幅为 3.60%，变动较小。2015 年，由于卢布贬值，俄罗斯锯材对中国出口量提高明显；而中国市场由于面临经济下行，需求放缓等压力，因此加拿大锯材对中国出口降幅明显。人造板材方面，2015 年各种人造板材进口总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中胶合板进口量 16.74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6.00%；纤维板进口 22.25 万

立方米，同比下降 0.50%。刨花板略有增加，进口 41.53 万吨，同比提高 10.50%。外纸浆进口量继续保持扩大态势，持续增加，纸浆进口 1,984 万吨，同比提高 10.40%；而木片进口 983 万吨，同比提高 11.00%。

B、行业监管政策

从行业政策方面来看，各主产国纷纷出台政策限制原木出口：俄罗斯从 2007 年以来不断上调出口关税，将原木税率由 6.5%上调至 25%；加拿大和加蓬政府决定自 2010 年元月起禁止原木出口；印尼、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也都严格控制原木出口。

由于我国木材供应量较为有限，国家出于环境保护的目的，在木材的砍伐和利用上，也采取相对控制的政策。1998 年后，中国在 13 个省颁布了禁伐令，木材进口随之增加。之后，全国各省市也陆续颁布了各自的森林资源保护办法和条例。2015 年，国务院印发的《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到 2020 年，中国将有序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人工林的商业性采伐减少 20%左右。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相关政策仍会着力于保护森林资源，限制砍伐。

C、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所带动的消费升级使得我国对木制品的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基础设施的新建和改造、“十二五”期间 3600 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后续产生的装修与家具需求、城镇化规划建设的木材需求和二次装修周期缩短，也都将增加我国对木材的需求。然而，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依据对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的结果，以“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的方针，对森林资源进行采伐利用，并可能实施更加严格的采伐限额。因此，我国匮乏的木材资源及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政策使得我国将长期存在木材供需上的结构性短缺。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木材市场对进口木材的依赖度高的局面仍将持续。木材贸易量有望持续增长，木材贸易行业仍将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国产木材以人工林为主，主要用于造纸、人造板及坑木和农林区自用等，直接进入市场流通的较少。大量建筑、家具、包装和木制品等用材，以进口材为主。目前，我国进口原木的主要国家有俄罗斯、新西兰、美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加拿大、所罗门群岛、澳大利亚、缅甸、刚果和法国，10 个国家（地区）占我国进口原木总量的 88%。

中国是木材资源缺乏的国家，又是世界最大的木材需求市场。我国森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的问题，短期内还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十三五”期间，木材的供给不足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矛盾，依然是林业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增加木材进口是缓解这一矛盾的必然选择。

随着木材需求的刚性增长以及我国天然林全面保护政策的实施，国内木材缺口将进一步加大，短期内对国外进口木材的依赖程度也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全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禁止原木出口，以及鼓励开展木材深加工产业的政策影响，锯材进口所占的比例将继续增加。按照目前增长速度保守估计，到 2020 年，原木进口将达 8200 万立方米左右，锯材进口将达 5200 万立方米左右。如果再考虑到天然林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形成的缺口，届时我国木材进口将达到 1.8-2.0 亿立方米。

此外，预计未来随着电子交易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国内木材贸易行业的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价格发现机制将进一步成熟，国内木材贸易商将拥有更强的定价权。国家于 2008 年批准建立的中国木材电子交易市场，是国内大宗木材商品集中交易的电子化平台，它通过现货挂牌、竞买竞卖、中远期现货交易、监管仓融资等多种交易模式，将标准化的木材及木制半成品生产资料与多元化交易机制、电子商务平台、现代化仓储物流、第三方质量监督/资金结算/监管、金融与保险等服务体系进行业务整合，形成了涵盖决策信息支持、物流配送、结算交割、金融服务等全方位的木材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电子交易市场的建立和普及将对我国木材贸易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影响。

D、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木材贸易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国内木材贸易行业集中度低，经营商主要为个体经营者，众多的中小型贸易商同质化竞争程度高。由于木材贸易行业的进口依存度很高，中小型贸易商对国外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弱，拿到的优惠和销售保护政策极少，融资渠道有限，所以很多中小型贸易商都面临资金紧缺、贸易价差缩小等生存压力，预计未来国内木材贸易行业将重新洗牌。

E、发行人竞争力分析

发行人在木材贸易领域已有十几年经营经验，培养了专业的业务团队，具有稳定的货源及丰富的销售渠道，具有良好的信用及口碑。

在原木、锯材方面，发行人凭借央企背景，拥有市场份额大，信用良好并且资金雄厚等优势，与新西兰、日本、加拿大和俄罗斯等知名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确保货源稳定，价格合理，品质一流。为及时把控上游资源，发行人相继在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新西兰等地设立采购办事处，确保上游采购的优势得到充分保障。发行人已经连续多年进口原木、锯材超过 200 万立方米，位居全国前 5 强，其中进口锯材位居全国进口量第一名。

在人造板材方面，发行人拥有德国 EGGER、巴西 LP 公司的 OSB（欧松板）独家代理权，产品品质优于其他竞争对手。同时发行人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与行业内知名的东易日盛、业之峰等装饰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目前已经建立遍布全国的营销渠道网络，包括 80 家装饰公司、90 家一级经销商、30 家房屋公司、25 家家具厂，进口 OSB（欧松板）市场占用率达到 60%，连续 10 年位居全国第一，并且拥有强大品牌优势，“欧松”商标连续多年获评北京市著名商标。

（2）金属贸易

北新集团的金属贸易业务主要涉及钢材和铜两大贸易产品领域。

A、行业发展概况

钢材是国家基础建设的重要材料，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巨大。我国钢铁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钢铁产量和质量都有很大的提高。“十二五”时期，我国钢铁工业通过集中推进钢材品种质量和标准的提升，推进节能减排和企业技术创新，提高钢铁工业自主创新能力，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布局，强化铁矿石资源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兼并重组等几个方面来提升钢铁工业整体水平。工信部指出，“十二五”时期，淘汰炼铁落后产能 4800 万吨，炼钢 4800 万吨。但近两年来，我国钢铁市场低迷，钢价连续下跌，相对于历史高点跌幅达到 44.9%。导致这种情况出现的原因一是我国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供需矛盾不断在扩大；二是由于房地产等下游行业状况不佳导致钢铁行业的表现低迷。

2011 年 10 月开始，随着欧债危机进一步加深，紧缩政策影响逐步体现，钢材下游企业增速放缓，钢材总体需求呈回落趋势，导致全年粗钢产量增速同比下降，钢材价格也严重受挫。2012 年，宏观经济没有明显回升，国内基建市场投资一度低迷，全局性的

产能过剩加剧了钢铁行业之间的恶性竞争，钢铁价格持续下跌。2013 年，基建市场投资有所回暖，钢铁市场需求有所改观，价格有所回升，到 2014 年，随着我国 GDP 增速放缓，需求减弱导致钢铁价格进一步走低。

近年来，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水平不断走低，据统计，中国钢铁协会会员钢铁企业 2011-2014 年钢材全年平均销售结算价格分别为 4,468 元/吨、3,750 元/吨、3,442 元/吨和 3,074 元/吨，呈不断下滑趋势。2014 年底，三级螺纹钢跌至 2,791 元/吨，较年初下降 785 元/吨。截至 2014 年底，中国钢铁协会 CSPI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83.09 点，环比下降 2.20 点，降幅为 2.58%；同比下降 16.05 点，降幅为 16.19%。

从国内下游需求来看，我国钢铁消费总量变化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明显，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2009 年以来，外部经济环境持续不景气，钢铁消费量增速逐年放缓。进入 2014 年，宏观经济未有明显改观，导致表观消费量增速进一步下降，但基建市场投资有所回暖，新型城镇化政策对钢材消费增长有促进作用，中国钢材消费总量还有一定的上升空间。总体上我国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的局面很难改变。

从出口情况来看，在国内钢铁产能全面过剩的大环境下，中国钢材出口竞争优势明显，2014 年，我国出口钢材 9378 万吨，同比增长 50.5%，进口钢材 1443 万吨，增长 2.5%，折合净出口粗钢 8153 万吨，占我国粗钢总产量的 10.2%。同时，钢材出口价格下降明显，2014 年全国钢材出口平均价格约为 755.3 美元/吨，较 2013 年每吨下降了 98.7 美元，下降幅度为 11.6 个百分点。

总体看，公司主要贸易品种钢材市场价格水平不断走低，行业长期处于供大于求局面；受国内钢铁产能全面过剩环境影响，中国钢材出口规模大幅增长。

2015 年，全国粗钢表观消费量大幅下降，虽然粗钢产量有所下降，但不足以抵消需求侧的下降，钢材供大于求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钢材价格持续创出有指数纪录以来的新低，钢铁企业主营业务亏损严重，加上汇兑损失大幅增加，钢铁行业陷入全面亏损境地。

2015 年以来，粗钢表观消费量一直保持负增长，2015 年全年同比下降 5.40%，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已经成为历史。2015 年，全国粗钢产量 8.04 亿吨，同比下降 2.30%，全国粗钢产量下降在我国钢铁发展史上少见，说明 2014 年我国粗钢产量大概率进入峰

值区。按照发达国家粗钢产量变化趋势推测，我国粗钢产量达到峰值以后，将在峰值附近波动，一定时期以后呈现下降趋势。

进出口方面，2015 年全国出口钢材 11,240 万吨，同比增长 19.90%；进口钢材 1,278 万吨，同比下降 11.40%。同期，累计净出口钢材折合粗钢 9,962 万吨，同比增加 2,027 万吨。出口量的增加有利于缓解国内市场供需矛盾，但是贸易摩擦方面将面临很大压力。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钢材价格屡创新低。2015 年 12 月末，中钢协 CSPI 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56.37 点，与上年同期相比下跌 26.72 点，降幅 32.16%，钢材价格指数持续突破有指数记录以来的低点。钢材价格已经连续 4 年下跌，但今年下跌尤为剧烈。

与钢材价格一路下跌不同，进口铁矿石价格出现了两次快速反弹，铁矿石价格与钢材价格出现背离。一次是由 4 月 10 日的每吨 46.84 美元，上涨到 5 月 12 日的每吨 60.66 美元，涨幅高达 29.5%；另一次是由 7 月 8 日的每吨 45.13 美元上涨到 9 月 11 日的每吨 58.1 美元，涨幅高达 28.7%，目前基本在每吨 55 美元上下波动，这种价格背离极大地吞噬了钢铁企业的利润空间。

从铜贸易的情况看，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市场对铜金属出现快速增长的需求，然而国内铜资源严重不足，使得国内企业需要去国际市场上购买原材料、铜精矿、废杂铜等。目前，我国铜金属的消费量占全球消费量的近 50%，总体保持稳定，并基本保持净进口状态。

然而，中国建筑行业的发展变缓（新住宅建筑面积在 2014 年下降了 14.4%）导致铜需求减弱，再加上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因此，在全球铜新增产出增加和铜市需求疲软状况加剧的情况下，预计市场上铜过剩量将继续扩大，铜价难以回升。

B、行业监管政策

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主要受到钢铁行业及有色金属行业政策的影响。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在“十二五”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形成比较合理的生产力布局，资源保障程度显著提高，钢铁总量和品种质量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求，初步实现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等发展目标。在政策支持力度上，《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加强财税、金融、贸易、土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各项政策与钢铁产业政策的衔

接，适时发布钢铁工业先进技术、产品和装备指导目录，引领钢铁工业先进生产力发展方向，加强现有钢铁企业生产经营规范管理，强化产品质量、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装备水平、合理规模、安全生产和社会责任对企业的约束和引导作用，并且制定钢铁工业兼并重组指导意见，指导地方和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工作。

此外，2011 年政府出台共计八条政策措施以进一步调控房地产市场，对钢材价格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未来相关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及持续时间将影响后期钢材价格走势。

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计划在“十二五”末，有色金属在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上取得明显进展，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以上，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改善。具体到铜产品，“十二五”末精炼铜产量预计达到 650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7.3%。同时，国家重视产业的节能减排、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致力于按期淘汰落后冶炼生产能力，建立重点大中型企业，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实现产业布局及组织结构优化和重金属污染有效防控的阶段性目标。“十二五”期间，国家计划通过强化规划指导、完善产业政策、加大科技投入、加强资源保护与储备、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健全节能减排政策和完善行业管理等方法，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013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引导过剩产能有序退出，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引导产业优化布局。并于次年颁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意在消除体制机制障碍，促进产业结构调整，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的问题。

2014 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颁布，并将于 2015 年开始实施。根据钢铁工业实际投资情况，要达到国家新排放标准，初步估算吨钢环保投资需增加 13%，吨钢运营费用约增加 200 元，较实施前增加 40%左右。新环保法的实施将督促企业加大环保投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

2015 年，工信部发布《原材料工业两化深度融合推进计划（2015-2018 年）》，着力推进钢铁行业两化融合，开展智能工厂应用示范，推动并制修订一批两化融合标准，支持大型钢铁企业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向行业开放平台转化，推动汽车板、造船板等个性

化订单加工配送。钢铁电商的兴起，将直接侵蚀传统钢贸商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多的钢贸商成为钢铁电商平台的会员企业，也有大部分的钢贸商消失。可以看出，传统钢贸经营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搬砖头”逐渐消亡，“坐商”改为“行商”，并成为运用互联网技术不断改进钢贸流程的服务商。钢贸经营格局的变化，使钢贸商回归本色——成为钢铁产业链上提供优质服务的服务商。

C、行业发展趋势

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导致了买方时代的到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上游矿产资源的垄断以及信息化时代的技术革命使得我国传统金属贸易行业将发生变革。国内金属贸易商目前面临的规模小、数量多、实力差、防御风险能力弱、在价格上缺乏话语权等问题，未来将通过兼并重组、扩大经营规模、进行盈利模式创新等方式进行解决。预期未来我国仍将对经济结构进行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仍将是经济发展的主基调。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政策有进一步放松空间，因此可能会对钢材、有色金属市场有所提振。此外，随着 2012 年下半年国家前期审批项目集中进入施工阶段，地方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投资规模加大，未来建设进度将会有所加快，对钢材和有色金属的消费或将逐步产生拉动。在资金方面，由于此前银行对金属贸易行业的融资门槛较低，导致市场资金富余，交易量大幅增长，然而行业整体利润却在下降。未来银行将对金属贸易行业的贷款进行收缩，银行资金的撤出将在长期上有利于金属行业的平稳发展。在物流方面，预期未来行业将组建集交易、加工、仓储、配货、运输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物流加工配送中心，降低采购成本，在合理的配送区域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竞争力。

D、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钢材贸易商大约有 25 万家，行业集中度比较低，同质化竞争十分激烈，市场参与主体主要是民营中小企业，大部分企业的销售能力在十万吨以下，难以形成规模效应。随着经济的发展，钢铁下游行业的整合加速，由此对上游钢铁产业的需求方式、质量以至服务水平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未来，随着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高，领头贸易商可能通过提高议价能力的方式，提升其销售毛利率；而小型贸易商为了避免因为前述劣势而被市场淘汰，则可能进行整合或被大贸易商兼并收购。

我国铜贸易商尽管数量众多，但是大部分企业的规模和销售能力都较小，大部分铜

生产和销售资源被少数大型生产和贸易企业掌握，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在铜生产中，江西铜业、铜陵有色和云南铜业等 5 家有色金属企业的铜生产能力占全国产量的近三分之二强；在铜进口贸易中，中国五矿集团等大型贸易集团具有很大的竞争优势，其余大部分铜贸易企业主要从事铜产品的二级批发和分销。

E、发行人竞争力分析

发行人在金属贸易业务上，已有十几年经营经验，培养了专业的业务团队，具有稳定的货源及丰富的销售渠道，具有良好的信用及口碑。

在黑色金属板块，发行人已有十四年销售经验，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情况。同时依靠发行人央企背景和实力，在京津冀地区有丰富的销售渠道，占有一定市场份额。近两年该板块业务已由传统钢贸批发，转为向终端工程倾斜，积极与其他有实力国企的终端工程进行合作，锁定央企客户，锁定高铁、地铁、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足京津冀，辐射华东、华南和西南，不断拓展市场区域。

在有色金属贸易板块，发行人拥有近 10 年经营经验，资金雄厚，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目前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与大型供货商、贸易商及工厂合作。业务初期发行人通过行业互联网（上海有色网，长江有色金属网等），书本黄页以及同行介绍接触了解客户随后进行了多次拜访，开始建立初步的贸易合作关系；在良好的现金流和高度的业务信用度支撑下，逐步建立了行业信誉；经过几年的渠道经营，发行人已拥有了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

现阶段发行人一方面维护原有的上下游资源，同时通过了解不同的地域性或电解铜品牌特性，利用公司本身的资金、品牌、资质、知识储备以及口碑等优势，稳健开发新的上下游客户，进一步提高我司在电解铜行业的竞争力。

2、新型房屋行业

（1）行业发展概况

轻钢结构住宅建筑一般指用冷弯薄壁钢结构作为承重骨架，围护、分隔结构以及屋面材料均用轻体材料组成的住宅建筑，其构件及部品在工厂加工制作，在工厂预先组装或者运到现场进行组装。相比于传统建筑相比，轻钢结构住宅建筑在节省材料、人力、能源等诸多方面有明显优势；同时，轻钢结构住宅建筑主要采用轻钢或钢木为其基本搭

建结构，墙面采用保温隔热的轻质新型建筑材料，轻钢结构住宅建筑在使用方面也具有施工快捷、保温隔热、节能环保、隔声降噪等优势。

从国外发展现状来看，在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住宅产业化已经非常普及。上世纪 60 年代至今，工业化住宅技术在全球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得到广泛而深入地发展，已完全成熟。工业化住宅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已从欧洲、日本、美洲的少数国家和地区向更多国家和地区推广，美国是最早采用工业化住宅技术建造住宅的国家之一，鉴于经济性、安全性（抗震、防火）以及耐久性能的综合考虑，越来越多的房屋开发商转而经营工业化住宅，新型房屋的价值得到普遍认可。日本国土处于太平洋地区地带中，特别重视追求住宅良好的抗震性。

从国内发展现状来看，我国轻钢结构住宅建筑建设企业大部分引进国外的生产与建造技术，自主研发的技术较少，仍处在开发阶段，建筑材料与应用体系之间的研究脱节，轻钢结构住宅建筑在整个房地产行业中使用率还不足 1%。目前，大中型企业逐步涉足轻钢结构住宅建筑市场，轻钢结构房屋在我国市场需求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需求：

A、地震带房屋建设及新农村建设

我国的地震活动主要分布在五个地区的 23 条地震带上。其中，西南地区，主要是西藏、四川西部和云南中西部；西北地区，主要分布在甘肃河西走廊、青海、宁夏、天山南北麓；西藏、新疆、云南、四川、青海等省区位于喜马拉雅—地中海地震带上。

西南、西北地震带一带分布了很多居民，大量的建筑住宅位于地震带上，需要异地重建。宁夏、甘肃、四川因遭受过海原地震和汶川地震，当地政府非常重视住宅的抗震性能，因冷弯薄壁轻钢结构系统优越的性能，最大能抗 9 级地震，所以在新农村建设中当地政府都会优先考虑采用这种结构。

B、度假村建设

云南、海南是我国旅游大省，冷弯薄壁轻钢结构因其施工周期短、可拆卸异地重建，不破坏周边环境的特点，也受到旅游开发公司的青睐。随着海南省旅游岛的进一步开发，以及保税区的建立，海南成为旅游度假配套设施市场需求最大的省市。

C、生态住宅建设

近几年，全国各地都在设计、建造生态示范住宅，其中冷弯薄壁轻钢系统在生态住

宅中被广泛采用。重庆、成都、北京、上海均有一批生态别墅住宅项目，由知名房地产开发商投资建造。相信随着生态别墅住宅项目的相继落成，势必将引导冷弯薄壁轻钢结构在我国西南、西北、云贵一带生态别墅住宅市场的需求。

（2）行业监管政策

在全球倡导节能环保、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绿色建筑的大环境下，轻型钢结构住宅产业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引导与扶持。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城乡建设的全过程，加快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镇，实现美丽中国、永续发展的目标，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等。

国家住建部于 2013 年 4 月份发布了《“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文件中提到，“‘十二五’时期，实施 100 个绿色生态城区示范建设，2015 年起直辖市等新建住房项目力争 50%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农村节能示范住宅 40 万套。”国家在绿色建筑上的政策支持，带动了轻钢结构房屋的市场发展。

2013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同时还对“十二五”期间绿色建筑方案、政策支持等予以明确。“十二五”规划中将建筑节能放在比较突出的位置，强调绿色建筑、绿色施工评价体系的确立。对建筑节能减排的目标则要求严格执行，要求“新建工程的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要达到 100%，新建工程的建筑施工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全行业对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贡献率明显提高。”

同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要求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开发利用管理，为进一步保证养老地产提供政策保障。养老地产作为养老设施的主要部分具有稀缺性，行业投资价值日益凸显。

2014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

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要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为基本原则。《规划》中提出的目标还是远超过当前城镇绿色建筑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几年绿色建筑发展空间非常巨大。目前，我国除了少数几个省市，大部分地区都出台了各自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出了具体的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并制订了相应要求，超过 80% 的省份要求强制性执行绿色建筑一星标准。从支持政策上看，各地都给予了各种各样的激励政策，包括财政奖励、贷款利率优惠、城镇配套费的返还以及容积率奖励等等。

在我国对房地产保持高压调控政策背景下，旅游地产凭借其政策导向性和资源稀缺性的优势呈快速发展之势。2014 年 9 月 30 日央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的发布，鼓励银行通过发行 MBS 和期限较长的专项金融债券等筹集资金以增加贷款投放。这说明国家支持旅游地产发展政策的不断涌现，使旅游地产项目金融化成为一种时尚。

2015 年初，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委在系统内部联合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江苏、安徽两省和宁波等 62 个城市（镇）已确定列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随着人们对新型房屋的认识逐步加深以及国家对新型房屋的政策支持，新型房屋产品在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市场需求将逐渐旺盛，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2015 年 6 月，由住建部委托、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组织举办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国家建筑标准设计首次宣传培训会上，住建部副部长王宁表示将大力支持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并指出建筑产业现代化是国家推进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必然要求，是工程建设领域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基本途径，是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

（3）行业发展趋势

A、新型城镇化政策为新型房屋发展带来巨大需求

城镇化政策是我国发展的一项重要国策，截止 2015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56.10%，但仍远低于发达国家近 80% 的平均水平。根据城镇化规划进程，在基准情形下，在 2010-2020 年包括城市自然增长的人口在内，我国城镇人口总规模年均增长 1650 万人左右，到 202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56% 左右，城镇总人口将达到 8 亿左右，这意味着在未来 10 年我国将进行大面积的新城镇建设和老城镇改造。城镇化率的快速发展，

正成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引擎。新型房屋市场面临着巨大机遇。随着人们对新型集成房屋的认识逐步加深以及国家对新型房屋的政策支持，新型集成房屋产品在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市场需求将逐渐旺盛，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B、国内养老地产、旅游地产

到 2030 年前后，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4 亿。老龄人口日益增加，而对应的养老设施供应却严重不足，养老地产作为养老设施的主要部分具有稀缺性，行业投资价值日益凸显。据中国社科院老年研究所测算，目前中国养老市场的商机约 4 万亿元人民币，到 2030 年有望增加至 13 万亿元。因此需求巨大的养老地产已成为房地产行业关注的新领域。2013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要求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开发利用管理，为进一步保证养老地产提供政策保障。

旅游地产凭借其政策导向性和资源稀缺性的优势呈快速发展之势，与房地产保持高压调控政策形成鲜明对比。一般旅游项目的投资收益期都超过 15 年，但可持续回报时间可以达到 50 年以上。而旅游地产 2 到 3 年就全部收回投资，且可获取 150%到 400%的盈利，旅游地产的发展空间广阔，并将持续走强。

C、低碳经济支持绿色建材产品的发展

2009 年底我国政府在哥本哈根会议做出的“低碳”承诺，“到 2020 年中国单位 GDP 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50%”。“十三五”时期将是我国低碳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步入中高速增长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将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随着住房消费的升级，与建材工业紧密相关的建筑业将加快转型升级，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将成为建筑业发展的重要趋势；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加快推进，建材工业发展将面临更为严峻的资源、环境约束。在“十三五”规划期间，我国建材行业将通过关停并转等多种方式，淘汰落后产能，推广新型绿色环保建材。可以预见，未来几年随着低碳经济浪潮的推动，绿色建材产品在国家政策扶持下将获得更快的发展速度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D、改善人居环境是全社会的需要，新型房屋产品符合社会发展趋势

各国政府高度重视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问题，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

设，增加财政的投资力度，出台了针对保障房建设的一系列支持政策。我国政府明确提出，要争取用三年时间解决 750 万户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坚持发展省地、节能、环保型住宅。同时小城镇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为高度集成的工业化制造房屋提供了可持续发展前景。

同时，国人消费观念转变，对环保木制产品需求旺盛。自古以来，国人对木就有特殊的偏好。随着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人均收入逐步提高，环保意识逐渐加强，国人要求更高的生活质量和更优的居住环境，尤其对健康环保木制产品需求日趋强烈。因此，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真正无污染的木制绿色产品将受到消费者极大的青睐。在未来几年，发行人以欧松生态板为代表的绿色人造板材和林木产品将逐步得到人们的认可和接受。环保木制产品在未来几年内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

E、海外市场

在非洲、南美洲、东南亚、中东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建材行业大都不发达，基础建材匮乏、价格昂贵，住房建设成本居高不下，居民住房刚性需求较大；同时，这些国家也在寻求绿色环保的发展之路，新型房屋市场潜力巨大。随着中国政府“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海外市场按照中国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和建设节能型社会的思路，新型房屋已经成为理想的建筑形式。

总体看，未来随着新型房屋行业在龙头企业的引领下能够完成建造工艺、技术标准、市场拓展这几方面的进一步提升，新型房屋业务有望取得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

（4）行业竞争状况

轻钢结构体系中活动房屋是在我国最早得到大力发展的钢结构形式，其技术难度相对不高，行业进入壁垒很低，目前我国对于临时建筑用的集成房屋没有强制性行业准入制度，也没有专门的标准、规定和参考图集，这成为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的竞争格局是大量企业价格混战，轻钢行业毛利率不断被挤压，部分原来从事轻钢结构建筑的企业因经营困难或退出行业，或开拓重钢和空间钢市场。

轻钢结构房屋作为永久性建筑，其技术难度相对于活动房屋要求更高，企业必须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与技术水平。由于市场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在尚未成熟的市场中，每家企业都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开发客户资源，市场竞争与活动房屋市场相比并不激烈。我

国轻钢结构房屋现有竞争者既包括国内具有资源及技术实力的企业，也包括分布众多的普通中小企业。由于轻钢结构房屋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还未形成较为成熟的市场。规模较大以及拥有资金实力的企业可以依靠现有的原材料及资源优势进行全国布局，与政府密切合作，加快海外市场的开拓。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一些中小企业也开始逐步涉足轻钢结构房屋市场，以其价格优势和灵活性在国内中低端市场占有一定地位。同时，以前从事钢材加工与经营或与建筑相关业务的企业，因为适当加工或少量代销部分轻钢结构用产品，能较快实现试探性地涉足轻钢结构建筑领域。今后可能成为轻钢结构房屋生产或销售的主力军。这两个行业与轻钢结构房屋行业的相关性很高，或者说轻钢结构房屋行业是这两个行业的交叉行业，但这两个行业企业进入轻钢结构房屋领域都没有其它行业不可逾越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强大的股东背景优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集团，系集科研、制造、流通为一体，拥有产业、科技、成套装备、物流贸易四大业务板块的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位居中国建材行业百强第一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集团资产总额 4,326.48 亿元；2015 年度，中国建材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992.50 亿元，名列 2015 年世界 500 强企业第 270 位。依托强大的控股股东支持，发行人在充分调动中国建材集团内部资源，协调客户关系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2、良好的品牌优势

目前，的发行人已从过去以建材制造为主业的新型建材厂逐步发展成为集建材产业投资、木制品开发、物流贸易以及集成房屋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人的渠道优势、管理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能够发挥协同作用，构建起公司良好的品牌和信誉优势。

3、规模化经营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大型建材贸易商之一，贸易品种涵盖金属、木制品、化工产品等多种类型，与国内外众多大型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初步形成可靠、通畅、高效的货源渠道和销售网络。通过规模化经营，发行人增强了在上下游客

户中的定价能力和控制力，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4、科研创新优势

发行人在不断开拓新市场的同时更注重技术创新，以完善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增强新产品、新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为着重点，面向市场进行研发，取得一系列成果并得到业界的高度肯定。

北新欧松®吸音板产品是北新集团自主研发的创新型产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已获得了 3 项专利，其中包括 1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是：201020152995.0《一种低碳欧松吸音板》、201010141116.9《一种欧松板榫卯结构》、201020152994.6《一种消除甲醛的装饰吸音板》。另外该产品正在申请 3 项实用新型专利。鉴于其卓越的品质和消费者的信赖，北新欧松®吸音板获得了 2009 年北京市著名商标、2009 年中国建材集团技术革新一等奖、2009 年度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2010 年全国建筑装饰材料科技创新奖，中国质量评价协会“2010 年度科技创新产品奖”，2011 年全国房地产总共优选品牌产品，2011 年度北京市知名品牌，2011 年中国质量万里行全国质量安全保障知名品牌等多项荣誉称号。

在集成房屋领域，发行人针对国内外市场特点，三年间自主开发成功了一系列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1）低层冷弯薄壁轻钢建筑体系及其相关的墙体围护系统、楼盖系统、楼板系统、檐口、窗洞口系统；（2）超低能耗住宅（90%节能水平）；（3）4-12 层住宅建筑外围护系统（年内示范项目即将竣工）；（4）小型生活污水净化装置（合作开发，成功应用于工程项目）。

5、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凭借自身雄厚的经营实力，在获得良好的经营业绩的同时也树立了良好的信用优势。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84.08 亿元，尚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9.76 亿元。

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对，不断尝试直接融资渠道。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6 月，发行人合计发行 7 亿元中期票据，提升了直接融资比例，改善了债务融资期限结构，降低了融资成本。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制造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配套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房屋；销售煤炭；汽车货运；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配套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房屋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矿产品；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类型

发行人定位于“一新两材”的核心主业，即以木材、钢材及其他金属大宗贸易和物流服务为基础，大力发展新型房屋产业，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的骨干企业之一。

建材贸易方面，木材业务主要覆盖原木、锯材及高端人造板材等品类；金属贸易方面，主要包括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两大类，黑色金属包括线材、角钢、带钢等钢材成品以及铁矿粉、炉料等上游原材料，有色金属包括电解铜、锌锭、铬矿和铜精矿等。此外，还有少量矿产品与化工产品。

新型房屋方面，发行人以轻钢结构体系为核心，通过建筑部品的工厂化生产和系统集成，凭借专业化的生态规划能力，成为现代住宅建筑的全方位解决方案提供商。

3、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近年来，受相关产业产能过剩，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贸易行业持续低迷，发行人为控制经营风险主动收缩了部分贸易品种的经营规模，导致其营业收入逐年回落。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73,338.94 万元、1,032,378.77 万元和 694,934.46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建材贸易业务和新型房屋业务；其他业务则主要为销售材料、出租固定资产、房租、劳务输出等。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新型房屋	2,754.06	0.40%	6,796.01	0.66%	5,618.34	0.32%
建材贸易	687,763.18	98.97%	1,021,102.09	98.91%	1,764,379.48	99.49%
其他	4,417.22	0.64%	4,480.67	0.43%	3,341.12	0.19%
营业收入合计	694,934.46	100.00%	1,032,378.77	100.00%	1,773,338.94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64,379.48 万元、1,021,102.09 万元和 687,763.18 万元，对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99.49%、98.91%和 98.97%。总体来看，建材贸易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一直保持在 98.00%以上。

发行人将新型房屋业务定位为公司未来核心主业之一。未来随着北京、牡丹江、成都、连云港和海南五大新型房屋制造基地产能逐步释放，该业务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18.34 万元、6,796.01 万元和 2,754.06 万元，对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0.32%、0.66%和 0.40%。2015 年新型房屋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滑，这主要是由于国内房地产市场需求疲软、非洲等海外市场局势动荡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1,753,368.86 万元、1,016,043.21 万元和 686,201.13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和营业收入的基本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和新型房屋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65%和 99.51%，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结构较为匹配。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1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新型房屋	3,018.08	0.44%	4,821.24	0.47%	3,680.01	0.21%

建材贸易	679,795.68	99.07%	1,007,688.76	99.18%	1,748,141.99	99.66%
其他	3,387.37	0.49%	3,533.21	0.35%	2,328.76	0.13%
营业成本合计	686,201.13	100.00%	1,016,043.21	100.00%	1,753,368.86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748,141.99 万元、1,007,688.76 万元和 679,795.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66%、99.18%和 99.07%。

最近三年，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3,680.01 万元、4,821.24 万元和 3,018.0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1%、0.47%和 0.44%。

(3) 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2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新型房屋	-264.02	-3.02%	1,974.76	12.09%	1,938.33	9.71%
建材贸易	7,967.50	91.23%	13,413.33	82.11%	17,019.39	85.22%
其他	1,029.85	11.79%	947.46	5.80%	1,012.36	5.07%
营业毛利润合计	8,733.33	100.00%	16,335.56	100.00%	19,970.08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3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型房屋	-9.59%	29.06%	34.50%
建材贸易	1.16%	1.31%	0.96%
其他	23.31%	21.15%	30.30%
综合营业毛利率	1.26%	1.58%	1.13%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9,970.09 万元、16,335.56 万元和 8,733.33 万元，其中建材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7,019.39 万元、13,413.33 万元和 7,967.50 万元，对营业毛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85.22%、82.11%和 91.23%，是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新型房屋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938.33 万元、1,974.76 万元和-264.02 万

元，对营业毛利润的贡献分别 9.71%、12.09%和-3.02%。

最近三年，发行人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3%、1.58%和 1.26%，呈现一定的波动上升趋势。2013-2014 年综合营业毛利率上升，这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通过收缩建材贸易业务规模，优化业务模式，改善了建材贸易业务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是由于高毛利的新型房屋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相应拉动了综合营业毛利率。2015 年综合营业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国内房地产市场需求疲软、非洲等海外市场局势动荡，新型房屋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同时由于本年度连云港、牡丹江、成都房屋基地陆续转固，累计折旧等固定性费用支出同比大幅增加，导致新型房屋业务毛利率出现负值，进而使综合营业毛利率出现下滑。

4、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建材贸易可分为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其中国内贸易以钢材、精炼铜等金融品种为主，国际贸易则以木材贸易为主，另包括一部分金属和化工产品等。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疲软，主要贸易品种价格低迷，发行人主动压缩或退出了钢材贸易、浆纸贸易等低效高风险业务，严控经营风险。同时，发行人根据自身“一新两材”的业务定位，逐步加大了木材贸易的推动力度，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 OSB 进口商，在原木和锯材进口方面也开始逐步形成市场影响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建材贸易经营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4 最近三年发行人建材贸易经营概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国内贸易	33.45	48.64%	51.62	50.55%	109.42	62.02%
其中：金属	28.11	40.87%	43.55	42.65%	96.18	54.51%
木材	2.07	3.00%	2.77	2.71%	2.79	1.58%
矿产品	2.00	2.90%	0.27	0.26%	6.99	3.96%
化工品	1.24	1.80%	3.38	3.31%	3.05	1.73%
浆纸	-	0.00%	-	0.00%	0.18	0.10%
其它	0.04	0.06%	1.64	1.61%	0.23	0.13%
国际贸易	35.32	51.36%	50.49	49.45%	67.02	37.98%
其中：木材	22.11	32.14%	32.97	32.29%	33.13	18.78%
金属	8.71	12.67%	10.10	9.89%	22.16	12.56%

矿产品	0.07	0.10%	0.28	0.27%	0.15	0.09%
浆纸	0.20	0.28%	-	0.00%	4.75	2.69%
化工品	0.14	0.21%	0.04	0.04%	2.85	1.62%
其它	4.10	5.96%	7.11	6.96%	3.98	2.26%
建材贸易收入合计	68.78	100.00%	102.11	100.00%	176.44	100.00%

(1) 发行人木材贸易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木材贸易板块通过内部资源整合，目前已形成北新国际木业和北新厦门国贸一南一北两大业务中心，辐射区域市场。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综合性木材进口商，发行人木材板块贸易品种涵盖原木、锯材、欧松板、密度板、地板等各类木制品，锯材、欧松板进口量保持在行业领先地位。

最近三年，发行人木材贸易收入按品种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5 最近三年发行人木材贸易收入按品种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原木	87,827.17	36.33%	98,304.37	27.50%	94,297.78	26.25%
锯材	114,965.75	47.56%	215,703.12	60.35%	226,139.37	62.96%
人造板材	26,798.78	11.09%	43,213.00	12.09%	36,330.00	10.11%
其它	12,138.94	5.02%	210.00	0.06%	2,428.00	0.68%
木材贸易收入合计	241,730.64	100.00%	357,430.49	100.00%	359,195.15	100.00%

A、业务模式

从采购模式来看，发行人木材贸易业务采购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两种：

(a) 自营模式

该模式下，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现有库存以及到货时间等因素确定采购品种和采购数量，并向上游供应商提出订货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品种、采购数量、采购单价、交货时间和交货港口等要素。木材到岸后，由销售团队通过前期开发的销售网络在当地市场组织销售，目前已覆盖大连、天津、青岛、上海等主要口岸和市场。在该模式下，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因此高毛利的高端产品和境内外价差较大的品种多采取该模式开展贸易。

(b) 代理模式

该模式下，发行人根据上游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加成合理溢价向下游客户进行报价。由下游客户提出采购需求，协商一致签订采购协议，并交纳一定比例保证金后，发行人方向上游供应商提出订货需求。货物到岸入库后，由下游客户携款提货。在该模式下，发行人承担的风险较为有限，因此利润空间较为有限。

通常来说，对于原木、SPF 锯材等面向中低端市场的品种，发行人多采用代理模式进行经营，下游客户多为地方性木材经销商；对于樟子松锯材、硬木、辐射松锯材、人造板材等主要适用于家具及木结构等中高端市场的品种，发行人则多采用自营模式经营，下游客户则包括终端用户、地方性木材经销商等。

B、采购情况

从采购品种来看：发行人原木方面主要采购新西兰的辐射松原木，澳大利亚的澳材原木，北美的铁杉花旗原木，日本的柳杉原木；板材方面主要采购俄罗斯的樟子松、云杉板材，加拿大的 SPF 板材，新西兰和智利的辐射松板材，欧洲的白橡红橡黑胡桃水曲柳板材，欧洲的云杉、赤松板材；人造板业务方面，欧松板主要采购德国、罗马尼亚、巴西、加拿大主要生产商的产品，进口密度板主要采购新西兰、阿根廷、智利和巴西等国家的全松木产品，进口胶合板主要进口俄罗斯产品。

从供应商情况来看，2013-2014 年，发行人木材产品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约占总采购金额的 40%左右，2015 年，发行人为了降低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有效控制采购价格风险，主动提高木材贸易供应商的分散程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下降至 28.31%。

最近三年，发行人木材贸易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6 最近三年发行人木材贸易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 号	供 应 商	品 种	金 额	占 比
1	第一名	板材	16,018.04	8.10%
2	第二名	锯材	13,929.00	7.04%
3	第三名	锯材	10,148.47	5.13%
4	第四名	锯材	9,252.25	4.68%

5	第五名	原木	6,631.13	3.35%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5,978.89	28.31%
2014 年度				
序 号	供应商	品 种	金 额	占 比
1	第一名	木材	73,899.82	21.58%
2	第二名	北美原木 辐射松原木	24,414.00	7.13%
3	第三名	木材	21,138.77	6.17%
4	第四名	锯材	13,501.87	3.94%
5	第五名	木材	8,637.77	2.52%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41,592.23	41.35%
2013 年度				
序 号	供应商	品 种	金 额	占 比
1	第一名	木材	70,920.61	19.34%
2	第二名	木材	26,137.48	7.13%
3	第三名	木材	22,160.53	6.04%
4	第四名	木材	17,965.05	4.90%
5	第五名	木材	11,911.14	3.25%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49,094.81	40.66%

注：此处占比为占木材贸易业务采购总额比重。

C、销售情况

原木和锯材品种客户多为地方性木材经销商，发行人在销售渠道建设主要围绕着各到岸港口开展，例如大连港辐射东北地区，天津港辐射华北地区，黄岛港、岚山港、连云港辐射华东地区，上海港、常熟港辐射长三角地区。发行人在每个港口周边着力开发并稳定 2-3 个重点客户。

发行人对于人造板材主要采用自营模式经营，采取“三个结合”的销售策略，即渠道销售与工程项目相结合；工程型经销商、大型市场批发经销商、各建材市场零售经销商相结合；与开发商、施工单位、装饰行业的大型企业进行合作式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木材贸易业务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余额占总销售金额的 10%-20%，总体来看发行人木材贸易业务客户分散程度较高。

最近三年，发行人木材贸易业务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7 最近三年发行人木材贸易业务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 号	客 户	品 种	金 额	占 比
1	第一名	原木	12,910.00	5.34%
2	第二名	原木	8,209.95	3.40%
3	第三名	原木	7,396.00	3.06%
4	第四名	锯材	6,132.75	2.54%
5	第五名	原木/锯材	5,162.98	2.14%
	前五大客户合计		39,811.68	16.47%
2014 年度				
序 号	客 户	品 种	金 额	占 比
1	第一名	木材	12,870.67	3.60%
2	第二名	木材	12,749.14	3.57%
3	第三名	木材	9,472.28	2.65%
4	第四名	木材	5,584.00	1.56%
5	第五名	木材	5,089.00	1.42%
	前五大客户合计		45,765.09	12.80%
2013 年度				
序 号	客 户	品 种	金 额	占 比
1	第一名	木材	17,658.91	4.92%
2	第二名	木材	10,358.51	2.88%
3	第三名	木材	10,036.24	2.79%
4	第四名	木材	7,757.29	2.16%
5	第五名	木材	6,713.15	1.87%
	前五大客户合计		52,524.10	14.62%

注：此处占比为占木材贸易业务销售总额比重。

(2) 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经营情况

A、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经营概况

金属贸易产品包括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两大类。黑色金属包括线材、角钢、带钢等成品以及铁矿粉、炉料等原材料；有色金属包括电解铜、铜精矿等。

近年来，发行人始终坚持控制风险、稳健经营的金属贸易业务策略，通过良好的客户关系管理，凭借对市场信息的及时把握和迅速反应，充分发挥北京、天津、南宫等物流基地的“蓄水池”作用，在金属市场特别是钢材市场持续低的背景下保持了较为平稳的经营业绩。

最近三年，发行人金属贸易收入按品种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8 最近三年发行人金属贸易收入按品种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黑色金属	58,822.28	15.97%	153,522.37	28.62%	421,639.90	35.63%
有色金属	309,412.40	84.03%	382,926.25	71.38%	761,790.17	64.37%
其中：电解铜	264,335.25	71.78%	379,693.33	70.78%	756,272.29	63.91%
金属贸易收入合计	368,234.68	100.00%	536,448.61	100.00%	1,183,430.08	100.00%

B、经营模式

在金属贸易中，发行人主要利用自身的议价能力，赚取上下游客户之间的价差，最终实现。由于金属产品，特别是钢材、电解铜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且销售价格对销量的边际影响较大，发行人往往根据上游供应商的报价，加成合理利润后向下游客户公开报价，并依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确定采购规模，降低自身所面临的价格风险。

同时，发行人还积极探索与上游供应商拓宽合作领域，从单一的采购商向“终端产品采购商+原材料供应商+仓储服务商”的多重角色转变，通过更加深入地参与贸易供应链，提升业务盈利，控制经营风险。

C、采购情况

金属贸易中发行人主要上游供应商包括金属生产企业和大型金属贸易商等。对于钢材生产企业，发行人通常于每年年初制定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计划，每月下旬根据主要下游客户的需求确定次月的采购规模，并按月度平均结算价格确定采购单价；对于大型金属贸易企业，发行人通常根据实际的下游客户需求提出采购需求，并就该批次产品单独协商确定采购单价。

从供应商情况来看，发行人金属贸易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最近三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在 60%左右。

最近三年，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9 最近三年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 号	供 应 商	品 种	金 额	占 比
1	第一名	电解铜	74,712.96	20.15%
2	第二名	线材	28,550.11	7.70%
3	第三名	电解铜	54,758.79	14.77%
4	第四名	线材	10,397.61	2.80%
5	第五名	电解铜	26,663.08	7.19%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95,082.56	52.60%
2014 年度				
序 号	供 应 商	品 种	金 额	占 比
1	第一名	电解铜	175,120.19	32.42%
2	第二名	电解铜	26,903.79	4.98%
3	第三名	线材	39,662.77	7.34%
4	第四名	电解铜	25,641.03	4.75%
5	第五名	电解铜	18,837.51	3.49%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86,165.29	52.97%
2013 年度				
序 号	供 应 商	品 种	金 额	占 比
1	第一名	电解铜	311,464.17	25.42%
2	第二名	线材	200,253.77	16.34%
3	第三名	电解铜	165,613.80	13.52%
4	第四名	电解铜	133,070.89	10.86%
5	第五名	电解铜	42,849.92	3.5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853,252.55	69.63%

注：此处占比为占金属贸易业务采购总额比重。

D、销售情况

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地方性金属贸易企业。目前，发行人已与部分有较强实力的下游客户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以北京、天津、河北为核心，金属贸易业务遍布华北、西北、东北、华南等地区。

从客户情况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加大了和重点下游客户的合作力度，客户集中亦相应提高，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在 50%左右。

最近三年，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0 最近三年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 号	客 户	品 种	金 额	占 比
1	第一名	电解铜	76,865.23	20.87%
2	第二名	电解铜	33,611.87	9.13%
3	第三名	电解铜	26,479.38	7.19%
4	第四名	电解铜	27,309.38	7.42%
5	第五名	电解铜	16,931.54	4.60%
	前五大客户合计		181,197.40	49.21%
2014 年度				
序 号	客 户	品 种	金 额	占 比
1	第一名	电解铜	182,209.15	33.97%
2	第二名	电解铜	38,629.79	7.20%
3	第三名	电解铜	33,267.78	6.20%
4	第四名	电解铜	27,791.63	5.18%
5	第五名	电解铜	25,861.54	4.82%
	前五大客户合计		307,759.89	57.37%
2013 年度				
序 号	客 户	品 种	金 额	占 比
1	第一名	电解铜	167,647.12	14.17%
2	第二名	电解铜	119,161.88	10.07%
3	第三名	电解铜	61,476.24	5.19%
4	第四名	电解铜	51,069.47	4.32%
5	第五名	电解铜	42,935.03	3.63%
	前五大客户合计		442,289.74	37.37%

注：此处占比为占金属贸易业务销售总额比重。

(3) 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风险管理控制情况

A、供应商管理

发行人对于上游供应商采用名单制准入管理，需履行严格的准入审查程序。同时，发行人对合格供应商名单内的企业进行持续动态管理，执行年度评价机制。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发行人则立即暂停与其的合作直至完成质量问题整改工作。此外，为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建立起了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当下游客户遇到产品质量问题时，发行人可根据客户反馈的产品批次查询到该批次产品供应商，并采取相应的追责措施。

B、下游客户管理

发行人对于下游客户亦采取名单制准入管理。通过对客户的动态评估和甄选，发行人主要选择与实力雄厚，信用资质优良的客户进行合作，规避因客户违约对公司造成的经营风险。对于合作的经销商，发行人定期对其销售额进行考核，如无法完成销售额考核，其将不再被纳入合作范围。对于优质经销商，发行人将对其给予一定的支持，包括优先保证对其供货。

为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发行人一般要求下游客户现款现货结算；在木材业务中对于部分信用资质较好、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发行人给予其不超过 300 万元的信用额度，以及不超过 5 天的账期。同时，对于代理模式下的木材贸易，发行人通常要求客户预先支付 15% 的货款，产品到岸后即要求客户携款提货。

C、存货管理

目前，发行人木材贸易仓储分布于大连、天津、北京、上海、深圳、青岛、重庆、成都等物流便利的城市，其中以第三方仓储公司管理的仓库为主，辅以少量自有仓库。对于第三方仓储公司管理的仓库，发行人实施准入管理，重点考察其在面积、内部环境、出入库审批手续等方面情况。同时，发行人亦对相关仓库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确保公司货物仓储安全。

为规避存货跌价风险，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采取高周转的经营策略，通常产品库存时间在 30 天左右，最长一般不超过 90 天；存货规模则一般以满足一至二个月销售需求为限。

5、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经营情况

（1）经营概况

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主要涉及轻钢结构集成房屋及配套部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施工以及销售。历经十余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新型房屋制造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具备了以环保节能集成房屋及配套部品为主营产品、以轻钢结构及建筑围护、内外装饰部品材料开发设计为核心技术的专业运营能力。

（2）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新型房屋原材料包括钢材、石膏板、涂料等建筑材料，多为自身建材贸易品

种或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公司产品，少数建筑材料需要外购，因此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供应商管理方面，发行人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制度，就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确保合作的供应商经过了严格审批。同时，发行人通过加强对供应商的控制及考核评价，实施年度考核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供应商的管理能力，有助于持续强化双方合作基础。

最近三年，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1 最近三年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 号	供应商	金 额	占 比
1	第一名	376.24	12.63%
2	第二名	118.80	3.99%
3	第三名	88.03	2.95%
4	第四名	80.00	2.68%
5	第五名	66.00	2.21%
合 计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729.08	24.47%
2014 年度			
序 号	供应商	金 额	占 比
1	第一名	342.00	7.38%
2	第二名	130.95	2.83%
3	第三名	229.00	4.94%
4	第四名	169.00	3.65%
5	第五名	118.00	2.55%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988.95	21.34%
2013 年度			
序 号	供应商	金 额	占 比
1	第一名	216.00	4.08%
2	第二名	201.00	3.79%
3	第三名	184.00	3.47%
4	第四名	170.00	3.21%
5	第五名	196.00	3.7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967.00	18.25%

注：此处占比为占新型房屋业务采购总额比重。

在采购过程中，发行人严格履行材料招投标、比价、议价流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产品质量及采购资金的合理使用，强化商务采购风

险管理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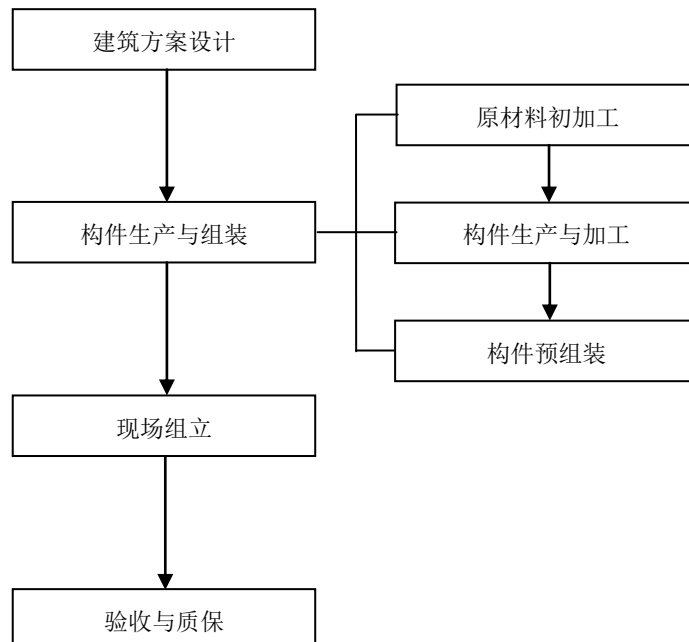
在原材料仓储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执行规范的采购进货验收程序和材料出入库流程，确保采购产品的进货质量、数量，保证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正常运行，规避因不合理进货和不合理出入库带来的损失。

（3）业务模式

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主要采用薄壁轻钢建筑体系，主要从事 6 层及 6 层以下轻钢房屋建设。薄壁轻钢建筑体系源于北美的木结构建筑体系，其由材料厚度为 0.8mm-1.6mm 的冷弯轻钢薄壁管为梁柱，轻钢墙架为围护墙，柱与柱及柱与梁采用螺栓连接，最终构成轻钢房屋。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薄壁轻钢建筑体系已在北美、澳大利亚、日本和欧洲不断完善，并凭借其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经久耐用、安装便捷等特点，普及程度不断提高。

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5-3 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流程



A、建筑方案设计

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设有专门的设计管理团队，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建筑需求，形成每个建筑项目的设计方案。利用先进的设计软件，发行人可按照设计方案并参照的技

术标准完成房屋结构设计，确定各构件规格，并向生产设备发送制造指令。

B、构件生产与组装

发行人首先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初加工，包括钢材预切割、矫直，木材预锯切等。与设计软件配套的高精度加工设备可按照设计软件生成的制造指令将经过初加工的原材料加工成房屋基本构件。同时，发行人亦在的制造基地将墙板、楼板、屋架等进行预组装。

C、现场组装

发行人将在制造基地内完成加工的基本构件、预组装完成的墙板、楼板、屋架等通过公路运输方式运抵房屋建造现场进行组装。在完成房屋轻钢结构完成组装后，发行人将在轻钢结构外敷设客户指定的屋面、墙面材料，最终完成房屋建设工作。

由于薄壁轻钢建筑体系房屋中主要建材可在制造基地预制，且现场安装工作简单便捷，施工周期可较传统施工方式大幅缩短至 30-40 天。

（4）销售情况

A、目标市场及产品类型

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立足于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国内市场方面，发行人一方面绕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建设主题，向低端市场提供独立式和联排式轻钢住宅产品；另一方面，发行人可向客户提供别墅、度假酒店等中高端产品。国外市场方面，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其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外交部、南南合作组织等建立起的战略合作关系，深耕开发非洲市场，开展援外项目建设；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旗下拥有众多涉外经营企业，其在海外市场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以及丰富的海外业务经验，作为中国建材集团旗下唯一的新型房屋业务主体，发行人海外业务空间广阔。

B、销售渠道

（a）直销模式

发行人在北京、牡丹江、成都、连云港和海南等地建立了五个新型房屋制造基地，每个基地均具备年产 200 万平方米新型房屋产能。发行人将以新型房屋制造基地为中心将在周边合理运输范围内半径内辐射当地市场，提供低层混钢结构建筑产品。

(b) 加盟代理模式

对于目前尚未覆盖但同时又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区域，发行人大力发展和培育当地加盟代理商，满足日益增长的居民自建房、新农村示范项目和政府安居工程需求，以充分发挥自身设计、技术和管理优势，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效应。

(c) 合作开发模式

发行人计划通过与部分实力雄厚、资质优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面向新农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养老和旅游地产等市场共同开展项目开发，在通过精品示范项目向当地市场推广高品质轻钢结构住宅产品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

C、销售政策

发行人通常根据销售合同金额的 30% 向客户收取预付款；在房屋主体结构完成后收取合同金额 40% 的施工进度款；项目竣工决算后再收取合同金额 25% 的施工进度款；剩余 5% 合同价款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为 1 年。

D、销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在建项目 42 个，在建面积 6.98 万平方米，覆盖大理、秦皇岛、青岛、大连等 18 个城市和地区。最近三年，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分别实现协议销售面积 4.42 万平方米、7.70 万平方米和 11.50 万平方米，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2 最近三年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经营概况

单位：个、万平方米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建设项目	42	37	30
施工面积	6.98	5.88	2.68
新开工项目	10	21	15
新开工面积	1.78	4.43	1.19
协议销售面积	11.50	7.70	4.42
结转收入面积	2.23	3.57	2.27

最近三年，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3 最近三年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 号	客 户	金 额	占 比
1	第一名	233.81	8.49%
2	第二名	232.00	8.42%
3	第三名	120.51	4.38%
4	第四名	99.85	3.63%
5	第五名	96.47	3.50%
	前五大客户合计	782.64	28.42%
2014 年度			
序 号	客 户	金 额	占 比
1	第一名	1,711.25	25.01%
2	第二名	286.00	4.18%
3	第三名	251.00	3.67%
4	第四名	183.00	2.67%
5	第五名	174.00	2.54%
	前五大客户合计	2,605.25	38.07%
2013 年度			
序 号	客 户	金 额	占 比
1	第一名	950.00	16.91%
2	第二名	461.11	8.21%
3	第三名	211.79	3.77%
4	第四名	212.00	3.77%
5	第五名	55.00	0.98%
	前五大客户合计	1,889.90	33.64%

注：此处占比为占新型房屋业务销售总额比重。

（五）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1、总体战略规划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的“大建材”、“三新”、“国际化”战略，发行人定位于“一新两材”的核心主业，即新型房屋、木材和金属业务运营商，企业战略描述为：依托建材产业投资，以木材、金属大宗贸易和物流服务为基础，大力发展新型房屋产业，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的新型节能房屋运营商和集成服务商，成为中国建材集团旗下的骨干企业。

2、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1）新型房屋业务

新型房屋业务，发行人将着力推进标准化工作，加大产品应用技术的研发投入，培育并形成核心优势。公司将立足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在国外市场，抓住“一带一路”的政策机遇，以“大客户、大订单”为导向，进一步深化与中央企业、外交部、南南合作组织等国内外组织机构的合作，从精品项目着手，提高品牌影响力，以巴布亚新几内亚、坦桑尼亚市场为发展重心，并在原有东南亚和非洲两个核心利润区的基础上，开辟南太新业务区；在国内市场，立足新型城镇化，推动我国尽快由分散型农业向集约型农业发展，以及拓展与地方政府、国家开发银行等单位的合作，加快布局新农村建设、政府公建、养老产业、旅游地产等产业。

（2）木材贸易业务

木材贸易业务方面，发行人将继续聚焦原木、锯材及高端人造板材领域，将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木材供应商作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力求通过建立完善的全球木材采购体系，着力提升公司在海外木材资源分配中的参与程度，提高木材业务国际化水平；在国内建立完善的木材贸易现代物流体系，加强重要环节供应链管理，努力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降低费用成本，强化风险管控能力；积极探索电子商务与木材贸易的结合方式，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为业务增长持续注入新的动力。

（3）金属贸易业务

发行人将依托北京、天津物流港和南宫金属物流园三大平台，积极打造供应链综合集成服务，着力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经营效益；选择“低风险、稳收益”的业务，着力加强与大客户尤其是国有大企业的合作力度，通过资源聚合实现规模化经营，提高市场控制力，严控经营风险；同时，积极扩大金属贸易业务的出口，通过探索新的模式和思路，力求实现盈利水平的提升。

十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况”和“(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中“(二)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参股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中“(三) 发行人参股企业的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4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	建材轻机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涿州物流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	苏州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中建材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四川省兆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6	中建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7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8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9	上海建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	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1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2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3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涿州物流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4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5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6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7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8	中国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最近三年，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5 最近三年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银行名称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起讫日期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76,513.13	2015-11-30	2016-1-7
2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74,279.43	2015-11-30	2016-1-7
3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72,830.98	2015-12-7	2016-3-7
4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74,330.04	2015-12-7	2016-3-7
5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74,093.24	2015-12-14	2016-3-14
6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73,551.27	2015-12-14	2016-3-14
7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123,388.68	2015-12-17	2016-3-16
8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74,840.92	2015-12-21	2016-3-21
9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106,051.67	2015-12-21	2016-3-21
10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48,154.55	2015-12-28	2016-1-7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银行名称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起讫日期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1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国银行	美元 1,312,477.25	2015-10-13	2016-1-11
12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国银行	美元 1,279,385.90	2015-10-13	2016-1-11
13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国银行	美元 970,764.96	2015-11-16	2016-2-5
14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国银行	美元 53,519.39	2015-12-14	2016-3-11
15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国银行	美元 121,505.36	2015-12-17	2016-3-16
16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汇丰银行	50,000,000.00	2015-12-11	2016-3-11
17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汇丰银行	40,000,000.00	2015-11-18	2016-2-18
18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国银行	99,449,800.00	2015-3-16	2016-3-16
19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国银行	50,000,000.00	2015-6-9	2016-6-9
20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100,000,000.00	2015-12-14	2016-12-14
21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工商银行	54,000,000.00	2015-10-13	2016-4-11
22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工商银行	54,000,000.00	2015-9-1	2016-3-1
23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214,071.20	2014-11-5	2015-2-9
24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97,214.27	2014-10-28	2015-1-15
25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101,063.20	2014-11-20	2015-1-15
26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122,341.38	2014-10-21	2015-1-15
27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162,099.45	2014-10-28	2015-2-2
28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116,168.73	2014-10-28	2015-2-2
29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23,316.17	2014-10-28	2015-2-2
30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268,711.42	2014-11-6	2015-2-11
31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120,043.56	2014-11-6	2015-2-10
32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186,948.50	2014-11-13	2015-2-17
33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104,818.62	2014-11-13	2015-2-17
34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184,819.46	2014-11-20	2015-2-17
35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122,150.38	2014-11-20	2015-2-17
36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119,200.03	2014-11-20	2015-2-17
37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139,819.33	2014-12-2	2015-3-5
38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79,876.21	2014-12-2	2015-3-5
39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81,076.51	2014-12-2	2015-3-9
40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89,645.84	2014-10-21	2015-1-22
41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72,162.48	2014-10-28	2015-1-29
42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65,883.55	2014-11-6	2015-2-9
43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69,051.52	2014-12-2	2015-3-9
44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110,090.25	2014-11-20	2015-2-17
45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104,857.59	2014-11-26	2015-3-2
46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345,010.37	2014-10-30	2015-2-2
47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23,904.50	2014-11-20	2015-2-17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银行名称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起讫日期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48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24,704.50	2014-11-20	2015-2-17
49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24,038.00	2014-11-26	2015-2-26
50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23,896.00	2014-12-15	2015-3-16
51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71,372.04	2014-11-26	2015-3-2
52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256,998.32	2014-11-26	2015-3-2
53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234,451.08	2014-11-20	2015-2-17
54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283,240.38	2014-11-18	2015-2-19
55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98,109.11	2014-11-26	2015-3-2
56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98,667.28	2014-12-2	2015-3-9
57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300,837.55	2014-11-13	2015-2-12
58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57,826.30	2014-11-24	2015-1-28
59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351,801.12	2014-12-22	2015-3-25
50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286,505.54	2014-12-30	2015-4-7
51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48,616.40	2014-12-25	2015-3-30
52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49,677.60	2014-12-19	2015-3-23
53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336,070.25	2014-12-15	2015-3-18
54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信银行	美元 301,139.41	2014-12-9	2015-3-12
55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工商银行	美元 56,436.24	2014-11-19	2015-2-16
56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工商银行	美元 367,156.22	2014-9-26	2015-1-6
57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工商银行	美元 143,675.20	2014-10-8	2015-1-8
58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工商银行	45,000,000.00	2014-11-21	2015-5-19
59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国银行	50,000,000.00	2014-4-17	2015-4-16
60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国银行	40,000,000.00	2014-8-14	2015-8-14
61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汇丰银行	50,000,000.00	2014-6-10	2015-6-10
62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汇丰银行	60,000,000.00	2014-2-21	2015-2-17
63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中国银行	50,000,000.00	2012-11-27	2013-3-27
64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汇丰银行	50,000,000.00	2012-7-2	2013-7-2
65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汇丰银行	50,000,000.00	2012-9-7	2013-3-7
66	中国建材集团	北新集团	汇丰银行	50,000,000.00	2013-3-28	2014-3-28

2、采购商品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6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

		内 容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1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35.73	0.02%	5.98	0.01%
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4.01	48.17%	105.02	100.00%	1.47	-
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电费	-	-	-	-	112.59	0.17%
4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	6.11	-
5	苏州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	12.08	0.26%
6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	4.40	-
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涿州分公司	购买商品	-	-	-	-	29.45	0.04%
8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 设计研究院	购买商品	-	-	-	-	7.55	0.17%
9	中建材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7,752.45	23.18%	6,643.33	10.06%
10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	购买商品	-	-	-	-	46.78	0.07%
11	中建材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854.48	1.00%	-	-
12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购买商品	8,886.85	1.76%	25,641.03	13.83%	-	-
13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20	0.81%	56.29	-	-	-
14	中建材迪拜公司	购买商品	32.89	0.10%	-	-	-	-

注：此处占比为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商品交易总额的比例。

3、销售商品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7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2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3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62	13.68%	8.47	0.01%	76.25	0.10%
4	建材轻机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涿州 物流分公司	销售商品	-	-	-	-	256.83	0.02%
5	苏州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6.48	0.01%
6	上海建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170.53	1.72%	7,839.36	13.25%	-	-
7	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3.12	10.48%	1,397.62	1.72%	-	-
8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3,896.28	29.38%	-	-
9	中建材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370.45	0.81%	-	-
10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5.49	0.04%	-	-
11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涿州 物流分公司	销售商品	-	-	196.86	0.24%	-	-
12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8.17	0.04%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13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销售商品	-	-	2.83	-	-	-
14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44	0.64%	830.30	-	-	-
15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4	-	-	-	-	-
16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0	2.35%	-	-	-	-
17	中建材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15.98	4.71%	-	-	-	-
1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32	-	-	-	-	-
19	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63.47	2.34%	-	-	-	-

注：此处占比为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商品交易总额的比例。

4、提供劳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8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13.76	32.75%	103.46	24.47%
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提供劳务	-	-	-	-	-	-
3	四川省兆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	-	-	183.05	9.04%	461.11	68.53%
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分公司	设计费	-	-	-	-	3.77	0.91%
5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	-	23.58	5.31%	-	-

注：此处占比为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劳务交易总额的比例。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79.58	-	79.58
	北京北新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0.28	0.28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3.48	-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	18.00	-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0	6.00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46.51	-	98.05
	四川省兆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3	187.61	219.11
	北新建材保定公司	16.79	16.79	-
	北京市辰龙公司	-	0.15	-
	北新龙骨厂	-	3.44	-
	北新美国公司	-	1,450.04	-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6.00	-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0.06	-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	361.46	-
预付账款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00.76
	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43.47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	10.00	10.00	4.00
	中建材迪拜公司	7.23	-	-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	8.62	-	-
	苏州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4.46	4.46	8.77
其他应收款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	11.44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8,138.40	8,394.95	-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626.31	626.37	6.2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00.67	243.45	-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103.27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11	-
	四川省兆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2.00	-
	北新股份有限公司	-	615.78	-
应付账款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1.70	-	-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	-	-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4.40	4.40	12.56
	北新建塑有限公司	11.82	-	-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	-	-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	-	-	12.4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	-	96.91
	北新下花园粒状棉厂	32.06	-	-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0.35	0.35	-
预收款项	建材轻机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	-	-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	10.00	10.00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	-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海建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21.49	-	-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144.99	-
其他应付款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59	-	116.94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79.90	-	-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	60.00	60.00

6、其他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1	中国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委贷收入	-	-	229.00	100.00%	-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采取了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4]5944 号”、“天职业字[2015]1592 号”、“天职业字[2016] 47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会计政策调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修订或新颁布的准则中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它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发行人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发行人在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于 2014 年财务报表中 2013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除特别说明外，2013 年度财务数据为根据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为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885,246.56	335,264,348.57	553,354,05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4,167,370.34	93,875,658.59	57,416,010.00
应收账款	115,735,093.55	129,304,730.92	79,531,916.49
预付款项	541,595,405.14	636,058,065.85	1,036,712,939.88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31,366.35	-	-
其他应收款	110,367,137.16	210,587,345.95	228,200,162.69
存货	788,927,963.34	971,433,818.79	1,378,091,15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9,560.57	2,051,958.49	5,197,310.74
流动资产合计	1,889,539,143.01	2,378,575,927.16	3,338,503,551.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747,430.56	47,107,486.83	53,338,851.73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226,280,550.41	11,129,448,922.64	9,759,701,152.90
投资性房地产	1,732,390.03	3,517,884.86	3,733,783.46
固定资产	474,358,548.69	154,070,170.70	133,933,173.44
在建工程	89,170,642.85	356,087,542.06	204,560,879.9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716,571.96	-	1,135.44
无形资产	183,813,576.14	188,463,324.89	191,493,085.48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01,603.18	-	28,52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8,811.76	16,264.87	22,65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9,100,125.58	11,878,711,596.85	10,346,813,243.92
资产总计	14,038,639,268.59	14,257,287,524.01	13,685,316,795.8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6,130,847.96	1,156,330,458.46	791,612,289.71
应付票据	154,765,635.59	58,474,726.00	415,703,376.80
应付账款	229,479,051.28	396,724,658.50	733,106,282.65
预收款项	550,285,105.93	512,311,397.97	984,308,738.82
应付职工薪酬	12,998,895.41	15,132,679.05	15,177,038.93
应交税费	-5,240,461.78	-20,026,180.64	-75,816,320.04
应付利息	11,929,920.88	16,382,060.05	11,471,130.5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46,082,703.70	83,227,198.83	66,515,69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886,468.08	886,468.08
流动负债合计	3,126,431,698.97	2,619,443,466.30	2,942,964,70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485,500.00	34,877,620.00	359,818.74
应付债券	-	300,000,000.00	7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43,086.33	3,443,086.33	3,443,086.33
专项应付款	1,440,061.82	990,897,070.32	1,000,424,418.17
预计负债	-	11,697,888.00	11,697,888.00
递延收益	182,118,442.00	1,200,000.00	1,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487,090.15	1,342,115,664.65	1,717,125,211.24
负债合计	3,358,918,789.12	3,961,559,130.95	4,660,089,912.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1,810,231.80	641,810,231.80	641,810,231.8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379,044,894.87	1,400,982,868.54	1,400,982,868.54
其他综合收益	16,424,474.59	49,365,768.21	86,460,955.60
盈余公积	472,489,180.46	472,489,180.46	472,489,180.46
未分配利润	7,973,068,706.76	7,716,050,643.64	6,408,471,819.54
专项储备	39,147.90	39,147.90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2,876,636.38	10,280,737,840.55	9,010,215,055.94
少数股东权益	196,843,843.09	14,990,552.51	15,011,82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9,720,479.47	10,295,728,393.06	9,025,226,88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38,639,268.59	14,257,287,524.01	13,685,316,795.80

2、合并利润表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49,344,577.63	10,323,787,736.28	17,733,389,433.10
其中：营业收入	6,949,344,577.63	10,323,787,736.28	17,733,389,433.10
二、营业总成本	7,349,122,115.48	10,429,343,026.91	18,012,970,351.77
其中：营业成本	6,862,011,308.58	10,160,432,148.66	17,533,688,554.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3,485.57	3,895,180.64	2,674,776.66
销售费用	53,293,708.32	54,949,291.82	60,027,527.75
管理费用	83,958,002.98	84,824,389.89	76,922,603.20
财务费用	82,011,151.48	88,348,938.41	47,111,908.00
资产减值损失	264,594,458.55	36,893,077.49	292,544,981.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15,048,489.53	1,644,148,495.85	1,585,615,14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0,131,168.43	1,641,475,695.85	1,585,662,435.76
三、营业利润	15,270,951.68	1,538,593,205.22	1,306,034,228.76
加：营业外收入	835,913,339.22	21,154,393.17	21,712,49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3,461,802.02	11,703,499.09	6,325,599.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5,631.51	1,192,711.71	62,878.66
四、利润总额	507,722,488.88	1,548,044,099.30	1,321,421,125.24
减：所得税费用	5,563,229.49	3,109,965.16	1,856,535.57
五、净利润	502,159,259.39	1,544,934,134.14	1,319,564,58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136,610.86	1,544,955,408.76	1,319,558,153.67
少数股东损益	22,648.53	-21,274.62	6,436.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32,941,293.62	-37,095,187.39	44,204,904.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9,217,965.77	1,507,838,946.75	1,363,769,49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195,317.24	1,507,860,221.37	1,363,763,05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48.53	-21,274.62	6,436.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6,059,243.35	12,381,652,506.04	20,549,544,652.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66,505.39	22,495,702.25	7,534,994.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89,072.00	55,181,796.84	84,980,17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8,814,820.74	12,459,330,005.13	20,642,059,82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3,468,563.46	12,807,027,789.40	20,386,747,07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68,137.23	91,066,993.72	83,937,82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76,336.36	27,720,712.75	26,488,08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53,455.79	58,298,708.72	182,376,37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8,566,492.84	12,984,114,204.59	20,679,549,35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1,672.10	-524,784,199.46	-37,489,52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118,547.74	237,690,712.96	230,262,87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2,006.11	935,160.00	41,743,278.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12,166.54	202,358,829.74	76,063,34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682,720.39	440,984,702.70	348,069,50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50,908.77	88,428,087.86	158,614,61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926,782.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6,020.08	205,765,458.07	9,614,32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93,711.05	294,193,545.93	168,228,94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009.34	146,791,156.77	179,840,55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25,318.50	-	12,5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7,709,264.54	1,774,903,245.20	689,9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488,36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334,583.04	1,774,903,245.20	731,918,367.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9,900,603.73	1,286,200,632.06	59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868,345.89	319,234,996.40	275,068,660.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97,389.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768,949.62	1,613,833,017.80	871,468,66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4,366.58	161,070,227.40	-139,550,29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7,927.33	-1,166,894.81	-4,286,96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79,102.01	-218,089,710.10	-1,486,23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64,348.57	553,354,058.67	554,840,28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885,246.56	335,264,348.57	553,354,058.6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 发行人最近三年比较式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582,106.11	231,790,826.84	492,653,764.05
应收票据	-	11,989,980.90	52,800,000.00
应收账款	17,380,274.69	187,334,315.12	49,728,812.15
预付款项	410,557,264.24	805,566,197.77	848,999,805.99
应收利息	-	8,665,045.37	65,385.7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8,512,963.33	384,059,265.81	352,950,501.41
存货	121,599,806.93	111,718,082.28	627,930,663.51
其他流动资产	-	-	1,317,641.78
流动资产合计	791,632,415.30	1,741,123,714.09	2,426,446,574.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747,430.56	47,107,486.83	47,563,851.73
长期股权投资	11,857,806,906.09	11,532,773,349.04	10,163,025,579.30
固定资产	235,825,053.72	110,762,383.41	86,054,636.49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20,634.04	127,182,308.02	77,689,586.78
固定资产清理	167,525.40	-	-
无形资产	60,658,688.29	48,488,149.97	49,607,161.69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24,526,238.10	11,866,313,677.27	10,423,940,815.99
资产总计	13,116,158,653.40	13,607,437,391.36	12,850,387,39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6,953,645.89	810,228,955.44	585,042,062.69
应付票据	32,799,767.44	47,700,000.00	298,001,000.00
应付账款	104,067,814.37	316,472,874.02	549,958,066.86
预收款项	228,451,916.56	367,686,525.30	637,244,334.63
应付职工薪酬	7,251,515.34	7,265,543.73	6,953,517.17
应交税费	1,571,624.93	-3,432,085.98	-29,792,085.73
应付利息	11,929,920.88	15,584,863.84	11,471,130.5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0,782,750.50	24,760,313.81	47,475,42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53,808,955.91	1,986,266,990.16	2,106,353,456.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300,000,000.00	7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43,086.33	3,443,086.33	3,443,086.33
专项应付款	1,153,258.22	989,944,509.65	999,810,74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514,786.55	1,293,387,595.98	1,703,253,835.63
负债合计	2,639,323,742.46	3,279,654,586.14	3,809,607,291.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1,810,231.80	641,810,231.80	641,810,231.8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379,044,894.87	1,400,982,868.54	1,400,982,868.54
其他综合收益	25,983,230.98	54,164,223.90	88,201,437.05
盈余公积	472,489,180.46	472,489,180.46	472,489,180.46
未分配利润	7,957,507,372.83	7,758,336,300.52	6,437,296,38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6,834,910.94	10,327,782,805.22	9,040,780,098.9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6,158,653.40	13,607,437,391.36	12,850,387,390.6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 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72,941,077.76	7,274,233,723.42	16,269,350,907.23
二、营业成本	4,183,786,726.57	7,202,447,259.53	16,145,577,383.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0,273.62	2,132,926.43	1,185,963.64
销售费用	15,911,046.81	13,980,993.38	23,666,660.06
管理费用	37,489,032.92	37,514,950.18	32,011,717.65
财务费用	71,388,852.15	68,799,337.04	40,702,499.28
资产减值损失	262,990,390.53	34,314,890.27	291,279,893.90
投资收益	370,131,168.43	1,643,765,695.85	1,585,615,14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0,131,168.43	1,641,475,695.85	1,585,662,435.76
三、营业利润	-30,104,076.41	1,558,809,062.44	1,320,541,936.19
加：营业外收入	817,467,409.04	10,345,413.90	11,694,008.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533.05	18,506.25	1,293,088.79
减：营业外支出	343,311,711.45	10,414,392.71	4,450,327.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35,886.55	16,515.99	39,609.14
四、利润总额	444,051,621.18	1,558,740,083.63	1,327,785,617.17
减：所得税费用	76,129.43	9,451.20	-
五、净利润	443,975,491.75	1,558,730,632.43	1,327,785,617.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28,180,992.92	-34,037,213.15	44,280,265.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5,794,498.83	1,524,693,419.28	1,372,065,882.2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 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6,827,001.12	8,480,922,302.14	18,619,999,71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0,069.87	2,408,413.86	3,942,341.1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342,050.75	847,859,285.94	126,958,04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6,079,121.74	9,331,190,001.94	18,750,900,09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7,145,466.81	9,006,442,233.96	18,501,223,66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14,711.26	36,898,245.57	33,378,68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0,681.91	9,110,711.10	10,739,64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957,053.00	784,803,802.72	233,762,37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0,607,912.98	9,837,254,993.35	18,779,104,36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71,208.76	-506,064,991.41	-28,204,27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118,547.74	237,690,712.96	230,262,87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010.61	77,160.00	41,733,978.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2,290,000.00	95,024,82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431,558.35	440,057,872.96	367,021,68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53,662.32	30,005,505.42	87,428,17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471,463.70	-	36,96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731,534.19	205,364,434.47	5,736,52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456,660.21	235,369,939.89	130,131,70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25,101.86	204,687,933.07	236,889,98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5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7,449,800.00	1,445,000,000.00	674,9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449,800.00	1,445,000,000.00	687,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5,000,000.00	1,090,000,000.00	57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864,897.12	313,357,907.41	274,045,06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864,897.12	1,403,357,907.41	852,445,06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4,902.88	41,642,092.59	-165,015,06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730.51	-1,127,971.46	-4,547,347.72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08,720.73	-260,862,937.21	39,123,30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790,826.84	492,653,764.05	453,530,46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82,106.11	231,790,826.84	492,653,764.05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间接或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6,504.76	建材业	81.18%	81.18%
2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10.00	服务业	100.00%	100.00%
3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广州）砌块技术开发研究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	345.9	房屋租赁	100.00%	100.00%
4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5	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	建筑设计	52.48%	52.48%
6	北新筑根（天津）建材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0.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7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坦桑尼亚	美元 450.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8	北新集成房屋（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8,000.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9	北新集成房屋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定安县	5,000.00	建材业	70.00%	70.00%
10	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定安县	3,000.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11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	4,251.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12	北新房屋（牡丹江）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3,000.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13	北新集团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3,000.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14	北新建材集团南宫金属有限公司	河北省南宫市	3,000.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15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北京市	85,000.00	建材业	73.37%	73.37%
16	北新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1.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17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00	建材业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8 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北新房屋（牡丹江）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新纳入	其他
3	北新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4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5	北新集团山东潍坊建筑陶瓷厂	不再纳入	清算

2、2014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3、2013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表 6-9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403,863.93	1,425,728.75	1,368,531.68
负债总额（万元）	335,891.88	396,155.91	466,008.99
全部债务（万元）	202,638.20	194,968.28	190,767.55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67,972.05	1,029,572.84	902,522.69
流动比率	0.60	0.91	1.13
速动比率	0.35	0.54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3.93%	27.79%	34.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0.12%	24.10%	29.65%
债务资本比率	15.95%	15.92%	17.45%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4,934.46	1,032,378.77	1,773,338.94
营业利润（万元）	1,527.10	153,859.32	130,603.42
利润总额（万元）	50,772.25	154,804.41	132,142.11
净利润（万元）	50,215.93	154,493.41	131,95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213.66	154,495.54	131,955.8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75.17	-52,478.42	-3,748.9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90	14,679.12	17,984.0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43.44	16,107.02	-13,955.03

营业毛利率	1.26%	1.58%	1.1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报酬率	4.05%	11.71%	1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17.12%	1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17.02%	15.39%
EBIT（万元）	57,306.49	163,590.63	137,287.74
EBITDA（万元）	58,551.13	164,662.94	138,322.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8.89%	84.46%	72.5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7.15	15.89	22.5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31	16.00	22.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72	98.87	205.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7.80	8.65	14.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9	0.74	1.37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0、EBIT 利息保障倍数=EBIT/（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10 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0,098.46	-1,107,401.66	1,230,21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32,678,556.81	20,325,997.85	17,052,68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债务重组损益	439,809.58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476,730.73	-9,767,702.11	-2,896,00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651,045.91	-2,162,557.43	-3,566,608.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 计	493,102,583.10	7,288,336.65	11,820,287.72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88.52	1.91%	33,526.43	2.35%	55,335.41	4.04%
应收票据	6,416.74	0.46%	9,387.57	0.66%	5,741.60	0.42%
应收账款	11,573.51	0.82%	12,930.47	0.91%	7,953.19	0.58%
预付款项	54,159.54	3.86%	63,605.81	4.46%	103,671.29	7.58%
应收利息	3.14	0.00%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11,036.71	0.79%	21,058.73	1.48%	22,820.02	1.67%
存货	78,892.80	5.62%	97,143.38	6.81%	137,809.12	10.07%
其他流动资产	82.96	0.01%	205.20	0.01%	519.73	0.04%
流动资产合计	188,953.91	13.46%	237,857.59	16.68%	333,850.36	24.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74.74	1.21%	4,710.75	0.33%	5,333.89	0.39%
长期股权投资	1,122,628.06	79.97%	1,112,944.89	78.06%	975,970.12	71.32%
投资性房地产	173.24	0.01%	351.79	0.02%	373.38	0.03%
固定资产	47,435.85	3.38%	15,407.02	1.08%	13,393.32	0.98%
在建工程	8,917.06	0.64%	35,608.75	2.50%	20,456.09	1.49%
固定资产清理	71.66	0.01%	-	0.00%	0.11	0.00%
无形资产	18,381.36	1.31%	18,846.33	1.32%	19,149.31	1.40%
长期待摊费用	130.16	0.01%	-	0.00%	2.8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88	0.01%	1.63	0.00%	2.27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910.01	86.54%	1,187,871.16	83.32%	1,034,681.32	75.61%
资产总计	1,403,863.93	100.00%	1,425,728.75	100.00%	1,368,531.68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368,531.68 万元、1,425,728.75 万元和 1,403,863.9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8%。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平稳。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较 2014 年末略有所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受市场需求疲软，经营风险增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动收缩业务规模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33,850.36 万元、237,857.59 万元和 188,953.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39%、16.68%和 13.46%；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034,681.32 万元、1,187,871.16 万元和 1,214,910.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61%、83.32%和 86.54%。发行人资产结构呈现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持有的中国建材股权系其核心资产，按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55,335.41 万元、33,526.43 万元和 26,788.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4%、2.35%和 1.91%。201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1,808.97 万元，降幅为 39.41%。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6,737.91 万元，降幅为 20.10%。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金期末余额持续回落，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针对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严控经营风险，主动收缩贸易业务规模，相应导致该业务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减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其中其它货币资金全部系银行保证金。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现金	99.53	0.37%	129.07	0.38%	18.86	0.03%
银行存款	26,080.97	97.36%	33,281.86	99.27%	50,563.54	91.38%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其他货币资金	608.03	2.27%	115.50	0.34%	4,753.01	8.59%
合 计	26,788.52	100.00%	33,526.43	100.00%	55,335.41	100.00%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953.19 万元、12,930.47 万元和 11,573.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8%、0.91%和 0.82%。总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1.73	22.44%	3,304.82	576.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50.11	71.39%	2,315.07	10,035.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8.83	6.17%	107.28	961.55
合 计	17,300.67	100.00%	5,727.16	11,573.51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2.10	24.75%	4,912.1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48.71	67.75%	1,785.71	11,66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8.24	7.50%	220.76	1,267.48
合 计	19,849.04	100.00%	6,918.57	12,930.47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91.82	38.29%	5,424.72	467.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33.37	54.81%	1,787.78	6,645.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1.26	6.90%	220.76	840.50
合 计	15,386.45	100.00%	7,433.26	7,953.19

发行人钢材贸易下游客户厦门俊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永商贸”）及其关联企业北京京鹭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鹭商贸”）因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经营出现大幅亏损，无法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发行人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相关执行程序已终结。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已对相关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核销。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349.11	59.5%	73.49	7,275.62
1-2 年	2,372.94	19.21%	166.11	2,206.83
2-3 年	317.08	2.57%	63.42	253.66
3 年以上	2,310.99	18.72%	2,012.05	298.93
合 计	12,350.11	100.00%	2,315.07	10,035.05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8,537.05	63.48%	85.37	8,451.68
1-2 年	2,928.33	21.77%	204.98	2,723.34
2-3 年	480.00	3.57%	96.00	384.00
3 年以上	1,503.34	11.18%	1,399.36	103.98
合 计	13,448.71	100.00%	1,785.71	11,663.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579.57	66.16%	55.80	5,523.77
1-2 年	976.17	11.58%	68.33	907.84
2-3 年	106.72	1.27%	21.34	85.38
3 年以上	1,770.91	21.00%	1,642.31	128.60
合 计	8,433.37	100.00%	1,787.78	6,645.59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3）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系贸易业务中向上游供应商支付的预付货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671.29 万元、63,605.81 万元和 54,159.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8%、4.46%和 3.86%。201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40,065.49 万元，降幅为 38.65%。201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9,446.27 万元，降幅为 14.85%。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价值持续下降，这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根据市场环境主动收缩了业务规模；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为控制资金风险，进一步加强预付款项管理控制。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3,217.54	79.80%	29,594.72	46.53%	100,079.36	96.54%
1-2 年	1,022.92	1.89%	32,945.20	51.80%	2,432.84	2.35%
2-3 年	9,394.24	17.35%	302.00	0.47%	674.15	0.65%
3 年以上	524.84	0.97%	763.89	1.20%	484.95	0.47%
合 计	54,159.54	100.00%	63,605.81	100.00%	103,671.29	100.00%

从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来看，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6.54%、46.53%和 79.80%。201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有所延长，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预付钢材贸易上游供应商河北钢铁集团龙海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钢铁”）和邢台龙海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线材”）货款合计 22,418.80 万元，受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龙海钢铁于 2013 年 9 月停产，导致其与龙海线材无法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钢材。目前龙海钢铁已进入重组程序，由于重组执行进度、恢复生产或偿还发行人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遵循谨慎性原则，截至 2015 年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3,915.59 万元，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关联企业和合作企业间的往来款，以及因俊永商贸无法正常履约而转入的应收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20.02 万元、21,058.73 万元和

11,036.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7%、1.48%和 0.79%。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1,761.28 万元，降幅为 7.72%。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10,022.02 万元，降幅为 47.5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俊永商贸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8.40	59.27%	0.00	8,138.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1.82	17.27%	1,900.76	471.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0.68	23.46%	793.43	2,427.25
合 计	13,730.90	100.00%	2,694.19	11,036.71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82.79	82.80%	25,625.32	16,757.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0.02	9.10%	3,635.90	1,024.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45.92	8.10%	868.79	3,277.14
合 计	51,188.74	100.00%	30,130.00	21,058.7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30.91	80.34%	25,625.32	16,905.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77.93	14.31%	3,624.84	3,953.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0.12	5.35%	868.79	1,961.33
合 计	52,938.96	100.00%	30,118.95	22,820.02

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款项、应收俊永商贸款项等。其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其它应收款中应收俊永商贸款项合计 32,482.7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35.34	14.14%	3.53	331.81
1-2 年	90.93	3.83%	8.28	82.65
2-3 年	53.16	2.24%	10.63	42.52
3 年以上	1,892.40	79.79%	1,878.32	14.08
合 计	2,371.82	100.00%	1,900.76	471.06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24.75	13.41%	6.25	618.50
1-2 年	337.74	7.25%	23.64	314.10
2-3 年	14.78	0.32%	2.96	11.82
3 年以上	3,682.76	79.03%	3,603.06	79.70
合 计	4,660.02	100.00%	3,635.90	1,024.12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332.55	43.98%	33.33	3,299.22
1-2 年	477.87	6.31%	33.45	444.42
2-3 年	85.91	1.13%	17.18	68.73
3 年以上	3,681.60	48.58%	3,540.89	140.71
合 计	7,577.93	100.00%	3,624.84	3,953.09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建材贸易业务形成的库存商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809.12 万元、97,143.38 万元和 78,892.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7%、6.81%和 5.62%。2014 年末发行人存货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40,665.73 万元，降幅为 29.51%，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18,250.59 万元，降幅为 18.79%，这主要系发行人重点加大存货管控力度以降低价格风险，一方面积极消化既有库存，另一方面严格控制新增存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 比
原材料	740.29	0.00	740.29	0.9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906.18	0.00	4,906.18	6.22%
库存商品（产成品）	68,493.66	22.05	68,471.61	86.79%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2.11	0.00	72.11	0.09%
工程施工	4,618.24	0.00	4,618.24	5.85%
其他	84.37	0.00	84.37	0.11%
合 计	78,914.85	22.05	78,892.80	10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 比
原材料	386.10	4.06	382.04	0.3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862.86	26.37	4,836.49	4.98%
库存商品（产成品）	92,646.74	1,395.12	91,251.62	93.93%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2.83	0.00	32.83	0.03%
工程施工	626.12	0.00	626.12	0.64%
其他	14.28	0.00	14.28	0.01%
合 计	98,568.93	1,425.55	97,143.38	100.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 比
原材料	446.91	4.06	442.85	0.3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656.67	26.37	4,630.30	3.3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6,402.64	3,703.91	132,698.73	96.29%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3.39	0.00	33.39	0.02%
工程施工	0.00	0.00	0.00	0.00%
其他	3.85	0.00	3.85	0.00%
合 计	141,543.46	3,734.34	137,809.12	100.00%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待处理财产损益和待摊费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519.73 万元、205.20 万元和 82.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4%、0.01%和 0.01%，占比较小。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5,333.89 万元、4,710.75 万元和 16,974.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9%、0.33%和 1.21%。2014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623.14 万元，降幅为 11.68%。2015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2,263.99 万元，增幅为 260.34%。2015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客户贷款逾期，发行人履行司法程序获得作为担保资产的股权，并将其划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9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39.04	0.82%	147.15	3.12%	162.30	3.04%
泰安泰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	0.00%	577.50	10.83%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907.92	5.35%	907.92	19.27%	938.41	17.59%
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70	5.71%	970.00	20.59%	970.00	18.19%
广西鱼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685.68	15.82%	2,685.68	57.01%	2,685.68	50.35%
上海华宝贵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72.10	66.25%	-	-	-	-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89%	-	-	-	-
合 计	16,974.74	100.00%	4,710.75	100.00%	5,333.89	1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持有中国建材 27.52%的股权，是中国建材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采用权益

法对该项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975,970.12 万元、1,112,944.89 万元和 1,122,628.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32%、78.06%和 79.97%。201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36,974.78 万元，增幅为 14.03%。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9,683.16 万元，增幅为 0.87%。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持续增长，这主要系同期中国建材经营业绩良好，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相应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9）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20,456.09 万元、35,608.75 万元和 8,917.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9%、2.50%和 0.64%。201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5,152.67 万元，增幅为 74.07%，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持续增长，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成都、连云港、牡丹江、海南等地的新型房屋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持续投入。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6,691.69 万元，降幅为 74.96%。

（10）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49.31 万元、18,846.33 万元和 18,381.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0%、1.32%和 1.31%。201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302.98 万元，降幅为 1.58%，变动较小。201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464.97 万元，降幅为 2.47%。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613.08	45.44%	115,633.05	29.19%	79,161.23	16.99%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应付票据	15,476.56	4.61%	5,847.47	1.48%	41,570.34	8.92%
应付账款	22,947.91	6.83%	39,672.47	10.01%	73,310.63	15.73%
预收款项	55,028.51	16.38%	51,231.14	12.93%	98,430.87	21.12%
应付职工薪酬	1,299.89	0.39%	1,513.27	0.38%	1,517.70	0.33%
应交税费	-524.05	-0.16%	-2,002.62	-0.51%	-7,581.63	-1.63%
应付利息	1,192.99	0.36%	1,638.21	0.41%	1,147.11	0.25%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34,608.27	10.30%	8,322.72	2.10%	6,651.57	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	8.93%	40,000.00	10.10%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88.65	0.02%	88.65	0.02%
流动负债合计	312,643.17	93.08%	261,944.36	66.12%	294,296.47	6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48.55	1.35%	3,487.76	0.88%	35.98	0.01%
应付债券	-	0.00%	30,000.00	7.57%	70,000.00	15.02%
长期应付款	344.31	0.10%	344.31	0.09%	344.31	0.07%
专项应付款	144.01	0.04%	99,089.71	25.01%	100,042.44	21.47%
预计负债	-	0.00%	1,169.79	0.30%	1,169.79	0.25%
递延收益	18,211.84	5.42%	120.00	0.03%	120.00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0.00%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48.71	6.92%	134,211.57	33.88%	171,712.52	36.85%
负债合计	335,891.88	100.00%	396,155.91	100.00%	466,008.99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466,008.99 万元、396,155.91 万元和 335,891.88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94,296.47 万元、261,944.36 万元和 312,643.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15%、66.12%和 93.08%；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71,712.52 万元、134,211.57 万元和 23,248.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85%、33.88%和 6.92%。流动负债比重的增加与非流动负债比重的减少主要是由于西三旗土地搬迁工作已经完工导致专项应收款中西三旗土地搬迁补偿款余额全部结转大幅减少 98,929.84 万元，同时应付债券 30,000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体来看，发行人负债结构呈现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的特点。其中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9,161.23 万元、115,633.05 万元和 152,613.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99%、29.19%和 45.44%。201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6,471.82 万元，增幅为 46.07%，201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6,980.04 万元，增幅为 31.98%。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各地新型房屋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资本支出金额较大，其通过通过短期借款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所致。

表 6-2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信用借款	93,040.05	60.96%	52,584.93	45.48%	72,161.23	91.16%
保证借款	59,573.04	39.04%	63,048.11	54.52%	7,000.00	8.84%
合 计	152,613.08	100.00%	115,633.05	100.00%	79,161.23	100.00%

（2）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全部系其委托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41,570.34 万元、5,847.47 万元和 15,476.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2%、1.48%和 4.61%。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35,722.87 万元，降幅为 85.93%，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回落，这主要是因为受钢材贸易规模压缩的影响，发行人票据结算规模相应下降。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629.09 万元，增幅为 164.67%，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优化票据业务，盘活公司零散票据，带动票据结算规模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3,310.63 万元、39,672.47 万元和 22,947.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73%、10.01%和 6.83%。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33,638.16 万元，降幅为 45.88%，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逐步调整业务结构，压缩低效业务，严格控制新增存货，进而导致应付货款规模下降。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16,724.56 万元，降幅为 42.16%，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进一步控制建材贸易业务规模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85.51	90.58%	36,382.58	91.71%	71,242.00	97.18%
1-2 年	1,300.12	5.67%	2,206.19	5.56%	1,339.63	1.83%
2-3 年	432.50	1.88%	492.10	1.24%	117.71	0.16%
3 年以上	429.77	1.87%	591.59	1.49%	611.29	0.83%
合 计	22,947.91	100.00%	39,672.47	100.00%	73,310.63	100.00%

（4）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预付的货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98,430.87 万元、51,231.14 万元和 55,028.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12%、12.93%和 16.38%。201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47,199.73 万元，降幅为 47.95%，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控制经营风险，主动收缩了业务规模；此外受市场疲软、价格大幅波动影响，下游客户预付货款的动力也出现下降。201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797.37 万元，增幅为 7.4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0,857.39	92.42%	46,594.02	90.95%	94,156.34	95.66%
1 年以上	4,171.12	7.58%	4,637.12	9.05%	4,274.54	4.34%
合 计	55,028.51	100.00%	51,231.14	100.00%	98,430.87	100.00%

发行人绝大部分预收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含一年），占比保持在 90%以上。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651.57 万元、8,322.72 万元和 34,608.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3%、2.10%和 10.30%。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671.15 万元，增幅为 25.12%，这主要是由于当年新增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6,285.55 万元，增幅为 315.83%，这主要是因为西三旗拆迁事项已拨付但需后续支付给职工的安置补偿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0,300.06	87.55%	5,844.26	70.22%	4,761.31	71.58%
1-2 年（含 2 年）	3,084.37	8.91%	851.96	10.24%	245.43	3.69%
2-3 年（含 3 年）	638.82	1.85%	146.54	1.76%	275.88	4.15%
3 年以上	585.02	1.69%	1,479.96	17.78%	1,368.94	20.58%
合 计	34,608.27	100.00%	8,322.72	100.00%	6,651.57	100.00%

（6）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7,581.63 万元、-2,002.62 万元和-524.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3%、-0.51%和-0.16%。发行人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保有一定的存货规模，增值税留抵金额较大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增值税	-968.95	184.90%	-2,626.01	131.13%	-8,040.88	106.06%
营业税	62.91	-12.00%	137.20	-6.85%	117.11	-1.54%
企业所得税	272.87	-52.07%	252.77	-12.62%	127.47	-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7	-4.15%	19.03	-0.95%	10.04	-0.13%
房产税	12.65	-2.41%	10.22	-0.51%	8.57	-0.11%
土地使用税	23.53	-4.49%	51.77	-2.59%	42.14	-0.56%
个人所得税	35.84	-6.84%	80.11	-4.00%	92.33	-1.22%
教育费附加	9.53	-1.82%	13.51	-0.67%	9.74	-0.13%
其他税费	5.82	-1.11%	58.78	-2.94%	51.85	-0.68%
合 计	-524.05	100.00%	-2,002.62	100.00%	-7,581.63	10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0,00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10.10%和 8.93%。由于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发行的 40,000.00 万元中期票据将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兑付，因此相应于 2014 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同样，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发行的 30,000.00 万元中期票据将于 2016 年 6 月到期兑付，因此相应于 2015 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8）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5.98 万元、3,487.76 万元和 4,548.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1%、0.88%和 1.35%。201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 3,451.78 万元，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土地抵押贷款用于连云港新型房屋制造基地项目建设。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060.79 万元，增幅为 30.41%，这主要是由于这主要是由于连云港新型房屋制造基地项目贷款提款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抵押借款	4,548.55	100.00%	3,487.76	100.00%	-	0.00%
信用借款	-	0.00%	-	0.00%	35.98	100.00%
合 计	4,548.55	100.00%	3,487.76	100.00%	35.98	100.00%

(9) 应付债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 7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02%、7.57%和 0.00%。由于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发行的 30,000.00 万元中期票据将于 2016 年 6 月到期兑付，因此相应于 2015 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中期票据	0.00	-	3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合 计	0.00	-	3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10) 专项应付款

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系西三旗地块土地调配补偿款。2009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签订了《中国国家机关西三旗职工住宅项目土地调配协议》。根据该协议，作为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拆迁损失及新建不动产成本补偿，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向公司支付土地调配补偿款。发行人每年根据该地块拆迁进度冲减专项应付款——西三旗土地调配补偿款，并相应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0,042.44 万元、99,089.71 万元和

144.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47%、25.01%和 0.04%。2015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西三旗土地搬迁工作已经完工，导致专项应收款中西三旗土地搬迁补偿款余额全部结转，大幅减少 98,929.84 万元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8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881.48	1,245,933.00	2,064,20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856.65	1,298,411.42	2,067,95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17	-52,478.42	-3,74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68.27	44,098.47	34,80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9.37	29,419.35	16,82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0	14,679.12	17,98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33.46	177,490.32	73,19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76.89	161,383.30	87,14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44	16,107.02	-13,955.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79	-116.69	-42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7.91	-21,808.97	-148.6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8.95 万元、-52,478.42 万元和-4,975.1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64,205.98 万元、1,245,933.00 万元和 827,881.4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67,954.94 万元、1,298,411.42 万元和 832,856.65 万元。

最近三年，受产能过剩和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加大了业务调整力度，主动压缩了钢材、进口纸浆、矿产品、化工等品种的经营规模以控制经营风险，相应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持续下降。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这一方面是因为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市场需求疲软，主要贸易品种价格持续下行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盈利空间不断收窄；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年末货款收付错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84.06 万元、14,679.12 万元和 118.90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4,806.95 万元、44,098.47 万元和 30,868.2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822.89 万元、29,419.35 万元和 30,749.37 万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其联营企业中国建材的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中国建材现金分红分别为 23,769.07 万元、25,254.64 万元和 5,942.27 万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其对于成都、连云港、牡丹江、海南等地的新型房屋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2014 年度，由于发行人向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委托贷款并于当年回收，导致当年发行人收到和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55.03 万元、16,107.02 万元和-2,043.44 万元，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3,191.84 万元、177,490.32 万元和 228,033.46 万元。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以及存续债务的到期情况，通过银行贷款、发行中期票据等方式筹集资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7,146.87 万元、161,383.30 万元和 230,076.89 万元，其中向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支付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27,506.87 万元、31,923.50 万元和 24,511.85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29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60	0.91	1.13
速动比率	0.35	0.54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3.93%	27.79%	34.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0.12%	24.10%	29.65%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万元）	57,306.49	163,590.63	137,287.74
EBITDA（万元）	58,551.13	164,662.94	138,322.47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7.15	15.89	22.5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31	16.00	22.75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0.91 和 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54 和 0.35。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下滑，这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发行的 4 亿元中期票据和于 2013 年 6 月发行的 3 亿元中期票据因即将到期兑付转入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05%、27.79%和 23.93%，总体资产负债水平较低。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58 倍、15.89 倍和 7.15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75 倍、16.00 倍和 7.31 倍。2014 年度发行人贷款规模扩大，当年利息支出相应增加，进而导致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度，受相关产业产能过剩，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贸易行业持续低迷，发行人为控制经营风险主动收缩了部分贸易品种的经营规模，导致其利润总额大幅下滑，进而造成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进一步下降。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对有息负债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有所减弱。

（2）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87,161.63 万元，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有息负债合计
1 年以内	152,613.08	30,000.00	2,000.00	-	184,613.08

项 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有息负债合计
1-2 年	-	-	2,548.55	-	2,548.55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 计	152,613.08	30,000.00	4,548.55	-	187,161.6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3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有息负债合计
保证借款	59,573.04	-	-	-	59,573.04
抵押借款	-	-	4,548.55	-	4,548.55
信用借款	93,040.05	30,000.00	-	-	123,040.05
质押借款	-	-	-	-	-
合 计	-	-	-	-	187,161.64

（3）融资渠道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84.08 亿元，尚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9.76 亿元。

5、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32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72	98.87	205.39
存货周转率	7.80	8.65	14.10
总资产周转率	0.49	0.74	1.37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贸易环境影响，发行人加大了业务调整力度，主动压缩了部分高经营风险业务的规模。同时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较应收账款的更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5.39 次/年、98.87

次/年和 56.72 次/年。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10 次/年、8.65 次/年和 7.80 次/年。受发行人主动压缩部分高风险、低效益贸易业务影响，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7 次/年、0.74 次/年和 0.49 次/年。总体来看，受业务规模持续下降影响，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持续回落。

6、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3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4,934.46	1,032,378.77	1,773,338.94
其中：营业收入	694,934.46	1,032,378.77	1,773,338.94
二、营业总成本	734,912.21	1,042,934.30	1,801,297.04
其中：营业成本	686,201.13	1,016,043.21	1,753,368.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35	389.52	267.48
销售费用	5,329.37	5,494.93	6,002.75
管理费用	8,395.80	8,482.44	7,692.26
财务费用	8,201.12	8,834.89	4,711.19
资产减值损失	26,459.45	3,689.31	29,254.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1,504.85	164,414.85	158,56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013.12	164,147.57	158,566.24
三、营业利润	1,527.10	153,859.32	130,603.42
加：营业外收入	83,591.33	2,115.44	2,171.25
减：营业外支出	34,346.18	1,170.35	632.56
四、利润总额	50,772.25	154,804.41	132,142.11
五、净利润	50,215.93	154,493.41	131,95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13.66	154,495.54	131,955.82
少数股东损益	2.26	-2.13	0.64

(1) 营业收入分析

近年来，受相关产业产能过剩，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贸易行业持续低迷，发

行人为控制经营风险主动收缩了部分贸易品种的经营规模，导致其营业收入逐年回落。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73,338.94 万元、1,032,378.77 万元和 694,934.46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建材贸易业务和新型房屋业务；其他业务则主要为销售材料、出租固定资产、房租、劳务输出等。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4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新型房屋	2,754.06	0.40%	6,796.01	0.66%	5,618.34	0.32%
建材贸易	687,763.18	98.97%	1,021,102.09	98.91%	1,764,379.48	99.49%
其他	4,417.22	0.64%	4,480.67	0.43%	3,341.12	0.19%
营业收入合计	694,934.46	100.00%	1,032,378.77	100.00%	1,773,338.94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64,379.48 万元、1,021,102.09 万元和 687,763.18 万元，对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99.49%、98.91%和 98.97%。总体来看，建材贸易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一直保持在 98.00%以上。

发行人将新型房屋业务定位为公司未来核心主业之一。未来随着北京、牡丹江、成都、连云港和海南五大新型房屋制造基地产能逐步释放，该业务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18.34 万元、6,796.01 万元和 2,754.06 万元，对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0.32%、0.66%和 0.40%。2015 年新型房屋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滑，这主要是由于国内房地产市场需求疲软、非洲等海外市场局势动荡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1,753,368.86 万元、1,016,043.21 万元和 686,201.13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和营业收入的基本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和新型房屋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65%和 99.51%，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结构较为匹配。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5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新型房屋	3,018.08	0.44%	4,821.24	0.47%	3,680.01	0.21%
建材贸易	679,795.68	99.07%	1,007,688.76	99.18%	1,748,141.99	99.66%
其他	3,387.37	0.49%	3,533.21	0.35%	2,328.76	0.13%
营业成本合计	686,201.13	100.00%	1,016,043.21	100.00%	1,753,368.86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748,141.99 万元、1,007,688.76 万元和 679,795.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66%、99.18%和 99.07%。

最近三年，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3,680.01 万元、4,821.24 万元和 3,018.0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1%、0.47%和 0.44%。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6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新型房屋	-264.02	-3.02%	1,974.76	12.09%	1,938.33	9.71%
建材贸易	7,967.50	91.23%	13,413.33	82.11%	17,019.39	85.22%
其他	1,029.85	11.79%	947.46	5.80%	1,012.36	5.07%
营业毛利润合计	8,733.33	100.00%	16,335.56	100.00%	19,970.08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7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型房屋	-9.59%	29.06%	34.50%
建材贸易	1.16%	1.31%	0.9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23.31%	21.15%	30.30%
综合营业毛利率	1.26%	1.58%	1.13%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9,970.09 万元、16,335.56 万元和 8,733.33 万元，其中建材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7,019.39 万元、13,413.33 万元和 7,967.50 万元，对营业毛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85.22%、82.11%和 91.23%，是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新型房屋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938.33 万元、1,974.76 万元和-264.02 万元，对营业毛利润的贡献分别 9.71%、12.09%和-3.02%。

最近三年，发行人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3%、1.58%和 1.26%，呈现一定的波动上升趋势。2013-2014 年综合营业毛利率上升，这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通过收缩建材贸易业务规模，优化业务模式，改善了建材贸易业务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是由于高毛利的新型房屋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相应拉动了综合营业毛利率。2015 年综合营业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国内房地产市场需求疲软、非洲等海外市场局势动荡，新型房屋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同时由于本年度连云港、牡丹江、成都房屋基地陆续转固，累计折旧等固定性费用支出同比大幅增加，导致新型房屋业务毛利率出现负值，进而使综合营业毛利率出现下滑。

（4）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67.48 万元、389.52 万元和 325.35 万元，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建税等。

（5）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8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销售费用	5,329.37	0.77%	5,494.93	0.53%	6,002.75	0.34%
管理费用	8,395.80	1.21%	8,482.44	0.82%	7,692.26	0.43%
财务费用	8,201.12	1.18%	8,834.89	0.86%	4,711.19	0.27%
合 计	21,926.29	3.16%	22,812.26	2.21%	18,406.20	1.04%

注：本表中“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8,406.20 万元、22,812.26 万元和 21,926.2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2.21%和 3.16%。总体来看，发行人对期间费用的管控处于较好水平，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较低水平。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仓储保管费、港杂报关费、社保、福利与其他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002.75 万元、5,494.93 万元和 5,329.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53%和 0.77%。2014 年以来，发行人严控费用支出，并加大了对各项费用的审核力度，2014 年销售费用同比压缩 8.46%。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劳动保险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其他职工补助及奖金、税金等。近年来，随着公司人员和机构的增加，以及各地工资标准的提高，发行人管理费用呈现出上升态势。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692.26 万元、8,482.44 万元和 8,395.8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82%和 1.21%。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711.19 万元、8,834.89 万元和 8,201.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86%和 1.18%。2014 年以来，发行人银行贷款规模扩大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型房屋制造基地建设需要，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6）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8,561.51 万元、164,414.85 万元和 41,504.85 万元，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

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联营企业中国建材。2015 年，受水泥市场景气度持续下滑等因素影响，中国建材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67.80%，导致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亦出现同比大幅下滑。

（7）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71.25 万元、2,115.44 万元和 83,591.33 万元，这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进口补贴收入等，其中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05.27 万元、2,032.60 万元和 83,363.11 万元；同期发行人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32.56 万元、1,170.35 万元和 34,346.18 万元，这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等。

2015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西三旗土地搬迁工作已经完工，导致专项应收款中西三旗土地搬迁补偿款余额全部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是西三旗土地搬迁发生的搬迁费用、搬迁损失及员工安置补偿款。2013 年度西三旗土地搬迁过程发生的搬迁费用 416.27 万元，2014 年度西三旗土地搬迁过程发生的搬迁费用 994.60 万元，2015 年度西三旗土地搬迁过程发生的搬迁费用、搬迁损失及员工安置补偿款为 31,622.01 万元。

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列示的罚没及滞纳金支出主要是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税款及海关申报延迟所缴纳的滞纳金，不存在其他赔偿及罚金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013 年缴纳城建税等税收滞纳金 0.3 万元，2014 年缴纳房产税等税收滞纳金 2.54 万元，2015 年缴纳社保滞纳金 2.9 万元，海关滞报金 7.9 万元，土地使用税等滞纳金 2.11 万元，以上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

（8）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31,956.46 万元、154,493.41 万元和 50,215.93 万元。2015 年，受联营企业中国建材净利润大幅回落影响，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7.50%。

（9）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9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报酬率	4.05%	11.71%	1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17.12%	1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17.02%	15.39%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0.62%、11.71%和 4.0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57%、17.12%和 4.79%。2015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同比大幅回落，主要是由于受相关产业产能过剩，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贸易行业持续低迷，盈利能力下滑；同时，受水泥市场景气度持续下滑等因素影

响，中国建材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亦出现大幅下滑。

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39%、17.02%和 0.09%。2015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低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要是由于西三旗土地搬迁工作已经完工，专项应收款中西三旗土地搬迁补偿款余额全部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10）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A、受钢铁行业持续低迷影响钢材贸易业务盈利承压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逐步放缓，加之我国粗钢产能严重过剩，钢材价格连续下跌，较历史高点下跌幅度接近 50%。虽然我国政府已明确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压减粗钢产能 1.0 – 1.50 亿吨，并在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取实质性进展，但是预计产能过剩、下游需求不振、价格低迷的情况仍将持续一段时间。

尽管发行人高度重视钢材贸易经营风险，采取了多种手段控制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经营毛利率保持了基本稳定，但是经营规模已大幅压缩，该板块实现的盈利规模亦出现大幅下降。如若未来钢材行业和市场情况出现进一步恶化，发行人可能会继续压缩钢材贸易规模，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B、良好的供需结构为木材贸易业务提供有力的支撑

我国是一个林木资源相对匮乏的国家，加之近年来执行的天然林商业禁伐政策，我公司木材市场供需结构极为不平衡。据统计，目前我国每年对木材需求量约为 5.2 亿立方米，而我国每年国内可供给的木材量仅为 2.2 亿立方米。因此，我国从 1998 年开始对原木和锯材进口产品实施零关税的政策，带动我国木材进口量逐年上升。但是受制于主要木材输出国的出口限额要求，目前我国每年进口原木及其他木制品折合木材约为 2 亿立方米，仍不能满足完全国内需求，说明我国木材进口市场潜力依然广阔。

发行人木材贸易业务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建立起以主要木材到岸港口为中心向周边辐射的全国性销售网络，OSB 进口量位居国内第一，在原木和锯材领域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未来随着发行人在进口木材资源方面的话语权不断加大，境内物流体系日趋完善，发行人木材贸易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并保持合理的利润空间。

C、新型房屋业务前景广阔，有望成为发行人盈利的重要来源之一

集成房屋具有工厂化加工生产、建筑用材可回收利用、施工工期短、噪音小、粉尘污染少、使用寿命长等特点，与我国城镇化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生态别墅住宅项目建设的需求契合程度较高，未来一个阶段发展前景广阔。

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经过了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初步产品设计研发体系、应用工法研发体系、品质保障体系、供应链体系、CIS 系统等，技术和管理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在北京、牡丹江、成都、连云港和海南等地建设了新型房屋制造基地，辐射周边市场。凭借着领先的技术、管理水平，以及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生产和销售网络，发行人新型房屋业务未来有望实现高速发展，根据发行人规划，到 2017 年该业务将实现收入超过 15 亿元。

D、受水泥行业调整压力加大影响，中国建材经营业绩下滑，进而带动发行人投资收益回落

发行人对中国建材的投资收益是其利润的重要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86 亿元、16.44 亿元和 4.15 亿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1.41%、106.84%和 2,717.90%。然而随着我国经济增速从高速转为中高速，传统建材特别是水泥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此外，2015 年以来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尤其是房地产新开工项目减少和在建项目复工迟缓，导致水泥下游需求疲软态势进一步加剧，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中国建材作为我国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其经营业绩承受较大的下行压力，2015 年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67.80%，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

发行人将在中国建材集团的发展规划框架内，以全球化视角，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建材产业投资、新型节能房屋运营、建材贸易与物流服务的综合服务商。

新型房屋业务，发行人将着力推进标准化工作，加大产品应用技术的研发投入，培育并形成核心优势。公司将立足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在国外市场，抓住“一带一路”的政策机遇，以“大客户、大订单”为导向，进一步深化与中央企业、外交部、南南合作组织等国内外组织机构的合作，从精品项目着手，提高品牌影响力，以巴布亚新几内

亚、坦桑尼亚市场为发展重心，并在原有东南亚和非洲两个核心利润区的基础上，开辟南太新业务区；在国内市场，立足新型城镇化，推动我国尽快由分散型农业向集约型农业发展，以及拓展与地方政府、国家开发银行等单位的合作，加快布局新农村建设、政府公建、养老产业、旅游地产等产业。

建材贸易业务，金属贸易方面公司将依托北京物流港、天津物流港和南宫金属物流园三大平台，积极打造供应链综合集成服务，通过资源聚合实现规模化经营，提高市场控制力，严控经营风险；木业贸易方面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球木材采购体系，提升北新在海外木材资源分配中的参与程度，同时在国内完善木材贸易现代物流体系，并在终端需求方面探索电子商务与木材贸易相结合，创新业务模式，力求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木材供应商。

企业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坚持财务、技术、采购、投资决策和营销“五集中”的管理理念，并利用 KPI 指标等，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内部成本。通过木业板块《外贸 ERP 管理系统》、房屋板块《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和物流中心 CRM 系统二期等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流程管控，防控经营风险。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深化市场化运作，提高员工积极性，为公司发展注入活力。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7 亿元计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6-40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化值
流动资产合计	1,889,539,143.01	2,589,539,143.01	7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9,100,125.58	12,149,100,125.58	-
资产总计	14,038,639,268.59	14,738,639,268.59	7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26,431,698.97	3,126,431,698.9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487,090.15	932,487,090.15	7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358,918,789.12	4,058,918,789.12	700,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23.93%	27.54%	3.61%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6-41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化值
流动资产合计	791,632,415.30	1,491,632,415.30	7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24,526,238.10	12,324,526,238.10	-
资产总计	13,116,158,653.40	13,816,158,653.40	7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53,808,955.91	2,453,808,955.9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514,786.55	885,514,786.55	700,000,000.00
负债合计	2,639,323,742.46	3,339,323,742.46	700,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20.12%	24.17%	4.05%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俊永商贸拖欠货款案

发行人曾与俊永商贸签署编号为 2012-01 的《合作协议》，约定俊永商贸向发行人采购钢材产品，但俊永商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截至 2013 年 6 月 4 日，俊永商贸与发行人间纠纷金额为 40,613.72 万元。

因俊永商贸未按约定偿还前述欠款，经发行人申请，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出具“(2013)京方圆执字第 0043 号”《执行证书》。

发行人已就“(2013)京方圆执字第 0043 号《执行证书》”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俊永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清泉等被执行人名下的全部已发现财产进行了查扣，但因被查封财产情况复杂，短期内无法变现。发行人已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俊永商贸欠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核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重大承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主要系用作银行保证金的货币资金、用于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和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融资的票据等，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建材的股权无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用 途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银行保证金	479.8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贷款抵押担保	6,242.08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融资	787.15
合 计		7,509.0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其它重大事项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新潍坊陶瓷厂存在三笔逾期借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87.02

万元。北新潍坊陶瓷厂于 2000 年左右划拨为发行人下属企业，前述三笔短期借款发生于 2001-2007 年间，为潍坊陶瓷厂向坊子区财政局、坊子区国资局、坊子区投资公司等单位借取。2015 年 12 月 22 日，北新潍坊陶瓷厂向潍坊市坊子区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潍坊市坊子区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2016)鲁 0704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裁定受理北新潍坊陶瓷厂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北新潍坊陶瓷厂已不再被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同时增强发行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23.93%上升为发行后的 27.54%，将上升 3.61 个百分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亦将有所上升，由发行前的 20.12%上升为发行后的 24.17%，将上升 4.05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6.92%增至发行后的 22.97%，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7.03%增至发行后的 26.52%。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60 增加至发行后的 0.83，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32 增加至发行后的 0.61。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与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利率、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如有）；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5）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变更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修改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的本息或发生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 (5) 发行人减资 (因股权激励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条所述任一情况下，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北京市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当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当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当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签发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签发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 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 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 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 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债券受托

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与《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有冲突，以《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第四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 2016 年 3 月签署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在近 15 年间共有 14 年在国内证券公司同业中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独家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刘忠江、王艳艳、段 遂、朱 军、蔡林峰、赵志鹏

联系电话：010-6083 3515、6083 3551

传真：010-6083 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并确保其在本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所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5、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或已经发生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要求提供或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相关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作出的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规则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

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12、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 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兑息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7、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8、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9、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共同决定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20、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在获得发行人同意后可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在事先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每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

告和会计账簿；

(3) 在事先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在事先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在事先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次债券发行自律监管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10、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 如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发行前或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如有）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就提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为零。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的变化进行调整。

3、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以下解决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a）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b）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c）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d）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 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以较早时点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和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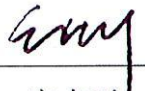

宋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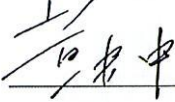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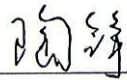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志平


黄安中


陶 铮


刘贵平


王保祥



2016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曹江林



周国萍



刘 健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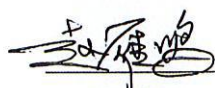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险峰


赵雁鸣


李 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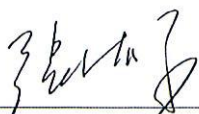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王艳艳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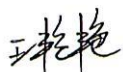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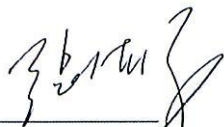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艳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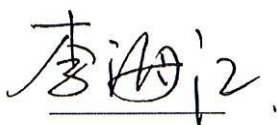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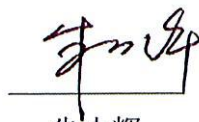


李海江



宗爱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永宏】



【文武兴】



【周百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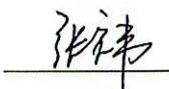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签字):



周 旭



张 伟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签字):



吴金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5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4、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5、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楼 10 层 100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楼 10 层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联系人：李苑、李婉越、齐鑫

联系电话：010-6879 9800

传真：010-6879 9891、6879 9892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刘忠江、王艳艳、段 遂、朱 军、蔡林峰、赵志鹏

联系电话：010-6083 3515、6083 3551

传真：010-6083 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